

風險因素

[編纂]涉及重大風險。在[編纂]前，閣下應當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場價格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為新興及不斷演變的市場，這一市場的發展步伐可能不同於或慢於我們的預期。如果我們的市場未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或如果我們不能拓展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該市場的需求，我們的收入可能下降或無法增長，營業虧損可能持續。

物聯網PaaS及物聯網SaaS市場現處於發展的初期階段。該等市場的規模及增速以及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能否獲廣泛採用，均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此外，物聯網雲行業（包括物聯網PaaS市場及物聯網SaaS市場）的技術飛速變革、行業標準日益演變、法規不斷變化以及客戶需求、要求及偏好日新月異。我們的業務能否取得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適應及有效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如果我們不能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和服務，或不能改進功能和提供新功能以跟上飛速的技術和行業變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湧現能以更低價格或更高效、更安全地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的新技術，該等技術可能對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服務及平台亦必須與各種網絡、硬件、軟件和技術集成，我們需要不斷修改和改進我們的產品、服務及平台，以適應變化和創新。例如，如果客戶採用新軟件，我們可能需開發與該等新軟件兼容的新版本產品和服務。開發工作可能耗費大量資源，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不能與不斷演變或全新的軟件和技術有效兼容操作，這可能會降低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如果我們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適銷度可能會下降、競爭力可能會削弱或過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於2014年開始經營業務。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有限，使得我們難以評估當前業務及前景，亦難以規劃預期的未來增長。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亦有限，並受到許多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我們規劃及模擬未來增長的能力。我們的過往收入增長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此外，在未來期間，由於多方面的原因，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放緩或收入可能下降，原因包括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放緩、競爭加劇、技術變革、我們整體市場的增速下滑，或者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繼續利用增長機會。我們亦遭遇並將繼續遭遇成長型公司在飛速變化的行業中經常遇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如果我們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未來收入增長所作的假設不正確，或者如果我們不能成功化解該等風險，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截然不同，我們的業務可能蒙受損失。

我們近期的增長可能不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未來的收入增長。

自我們開始經營業務以來，我們經歷迅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105.8百萬美元增長70.0%至2020年的179.9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長67.9%至2021年的302.1百萬美元。然而，閣下不應依賴此前任何季度或年度期間的收入增長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與過去相同的增速管理我們的增長，或能夠避免日後的任何下跌。為保持增長，我們需要吸引更多客戶，僱用更多合格的研發人員及其他員工，擴大業務規模，加強技術基礎設施等。此外，我們目前和計劃的人員配備、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可能無法充分支持我們未來的經營。為有效管理我們的經營和人員的預期增長，我們亦需要完善我們的經營、財務和管理控制以及報告系統和程序。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業務擴張，我們的成本及費用增速可能快於我們的計劃，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吸引充足的客戶和終端用戶，及時應對競爭挑戰，或以其他方式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的增長需要耗費大量財務資源，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設定極高的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高效、具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有效管理任何未來增長，甚或根本無法管理任何未來增長。我們在相對較短時間內的增長未必代表我們在未來可能取得的業績。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和經營增長，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整體業務和前景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如果我們不能有效開展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損害。

物聯網PaaS和物聯網SaaS市場競爭激烈，變化日新月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2021年的收入而言，我們在全球智慧家居和智能商業物聯網PaaS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4.9%。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這些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在單個平台上支持多個用戶案例的能力，部署、實施和使用的便利性、平台性能、可擴展性和可靠性、全球覆蓋面、品牌知名度和聲譽、銷售實力和營銷力度，以及確保數據安全和隱私的能力。

我們的部分現有和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相當大的競爭優勢，包括規模更龐大、經營歷史更悠久、品牌知名度更高、與客戶、供應商、製造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更穩固，以及財務、研發、營銷及擁有更雄厚的資源等。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許能夠比我們更快速、更高效地響應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標準或客戶要求。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以比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更低的價格、更具深度或在不同地區提供滿足一項功能或限定數量的功能的產品或服務。我們現有和潛在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和推廣在功能上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相媲美的新產品和服務，這可能迫使我們為保持競爭力而以更低的價格提供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能夠以比我們更低的價格提供產品和服務，即使這些產品和服務提供的功能不同或更少，低價也可能吸引某些客戶。如果我們因競爭壓力而無法維持目前的定價，我們的利潤率將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定價壓力和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收入減少、利潤率下降、損失增加，或使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無法達到或保持廣泛的市場接受度，任何以上各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隨著市場推出新產品和服務以及湧現新的市場參與者，我們預計未來的競爭將更加激烈。此外，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選擇同時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競爭對手的產品和服務，或者選擇轉換到其他物聯網平台。隨著我們平台、產品和服務範圍的擴大，我們可能面臨其他競爭。如果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競爭對手與另一個競爭對手合併或合作，競爭格局的變化亦可能對我們有效開展競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大我們客戶群的能力以及我們說服客戶增加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或者如果我們的客戶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提升收入和創收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和擴大與客戶的關係以及說服客戶增加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使用量的能力。我們成功地將客戶總數從2019年的約3,300名增至2020年的約5,000名，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約8,400名。我們的物聯網PaaS客戶從2019年的約2,300名增至2020年的約3,300名，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約5,500名。如果我們的客戶不增加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使用量，我們的收入可能不會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我們難以準確預測終端用戶對智能設備的使用水平，客戶流失或終端用戶使用水平的降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客戶由於各種原因或因素可能不再或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例如技術進步使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變得過時、我們產品及服務質量的下降、關於5G等技術對健康不利的不實指控和謠言，或國家安全或因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原材料價格上漲和半導體元件短缺引起的其他擔憂，這些原因或因素均非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所能控制。如果我們的大量客戶不再使用或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或者如果通過我們的OEM客戶下訂單的品牌方不再向其下訂單，我們可能需要在銷售和營銷方面花費遠高於目前計劃的支出，以維持或增加收入。這些額外支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正確估算客戶需求，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業務涉及估計客戶的未來需求。這可能存在供需嚴重不匹配的情況，引起產品短缺或庫存過剩，使我們的需求預測變得更不確定。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的產品介紹、競爭對手公告、競爭技術及電力或原材料供應等，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所能控制。例如，客戶對作為嵌入物聯網PaaS邊緣能力的模組一部分的芯片的需求和用量在過去時有波動，且未來可能繼續波動。在芯片供應有限的期間，我們的客戶可能遠早於正常訂單週期下達庫存訂單，這可能增加我們銷售和收入在不同期間的波動，使我們更難估算未來的客戶需求。如果對芯片的需求和芯片價格繼續波動，這些挑戰在未來可能更加嚴峻。此外，倘我們的客戶在其智能設備的銷售方面出現重大變動或庫存積壓較高，彼等可能會減少或延遲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購買，導致我們對客戶需求的估算不準確。在估算需求時，我們

風險因素

作出多項假設，其中任何一項假設均可能被證明不正確。此外，倘我們為預期增長的客戶需求建立庫存，而該增長未如預期般實現，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供應商涉及若干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供應中斷或原材料短缺、質量或合規問題，或供應商不能及時生產模組和智能設備成品等，任何這些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使用第三方供應商生產嵌入物聯網PaaS邊緣能力的模組，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還使用第三方供應商製造智能設備成品。我們不生產這些模組或智能設備，也不擁有或運營任何生產設施，而是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利用其設備和技術生產模組和智能設備。我們使用該等第三方模組供應商涉及許多風險，包括：

- 產能不足或延遲滿足我們的需求；
- 生產量不足、質量低劣和成本過高；
- 供應商未能生產符合約定規格的產品；
- 供應商未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採購原材料，或根本無法採購，或未能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或分配充足的或任何生產力或其他產能；
- 供應商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包括與生產工藝有關的監管要求；
-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保證有限；
- 價格可能上漲；
- 缺乏對交付時間表或產品數量和質量的直接控制；
- 產品運輸延誤、缺貨、產品質量下降及／或費用增加；
- 可能濫用我們知識產權的風險增加；及
- COVID-19疫情導致供應鏈、生產過程和業務運營中斷。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能按照約定的方式、時間和質量履行其生產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者。我們與該等供應商關係的中斷可能會在長時間內對我們的商業運營產生負面影響。倘若無法及時從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獲得足夠數量的模組和智能設備成品，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經營中使用的物聯網模組組件及其他原材料受到週期性供應短缺的影響，且我們的業務還面臨價格上漲及交付週期性延遲的風險。例如，自2021年年初起，全球供應鏈持續中斷，且作為物聯網模組主要組件的芯片，其供應一直受到全球性短缺的影響。儘管我們認為該等芯片短缺至今並未對我們的商業運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但我們無法確保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持續獲得充足的芯片供應，以支持我們的運營。若我們未能獲得充足的芯片供應，我們可能不得不尋求替代供應商或尋找替代組件或技術，而這將耗費成本及時間且不一定成功。若芯片短缺形勢惡化或成為常態，我們向客戶的交付可能發生重大延遲，且商業運營及前景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有關我們對全球芯片短缺的應對措施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地推出新功能或產品，或改進我們現有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吸引新客戶和終端用戶，並保持現有用戶的黏性，我們必須推出新產品和服務並升級現有產品，以滿足客戶和終端用戶不斷變化的偏好。我們難以預測具體客戶或特定客戶群體的偏好。我們現有產品的變化和升級可能不會受到我們的客戶和終端用戶的歡迎，新推出的產品或服務可能不會取得預期的成功。例如，我們可能會為新的行業垂直領域推出新的行業SaaS產品，而我們對此類產品缺乏或沒有過往經驗。相關工作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額外人力資本和財務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此類新產品將獲得市場認可或產生足夠的收入，以充分補償我們的開發和推廣工作所產生的成本和費用。我們開發的改進功能及新產品和服務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出、可能包含錯誤或缺陷、可能與我們的平台或其他產品和服務存在互操作性困難，或未必能實現產生可觀的收入所需的廣泛市場認可度。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則我們吸引和留存客戶和終端用戶的能力或會受損，我們的財務業績和前景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雲基礎設施提供商來託管我們的平台。該等第三方提供商的任何運營中斷、容量限制或對我們使用的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從位於中國、美國、歐洲和印度的數據中心為客戶和終端用戶提供服務。我們還使用AWS、微軟Azure和騰訊雲等各種第三方雲託管提供商為我們的平台提供雲基礎設施。我們的物聯網PaaS和行業SaaS產品及增值服務依賴於此基礎設施的運營。我們並未控制，或者在某些情況下有限控制我們所使用的數據中心設施的運營。客戶期望隨時訪問我們的平台，而不會遭遇服務中斷或性能降低的情況，且我們向少數客戶提供了有關正常運行時間的服務水平承諾。對我們數據中心或雲基礎設施容量的任何限制均可能阻礙我們吸納新客戶、擴大現有客戶的使用量、託管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客戶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可能因網絡攻擊、自然災害、火災、洪災、暴風、地震、斷電、傳染病爆發、電信故障、恐怖主義或其他襲擊而導致影響我們的數據中心或雲基礎設施的事件，或者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平台基於雲的部分產生負面影響。因上述任何原因而導致我們的數據中心或基於雲的服務的長期服務中斷，將對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在現有和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使我們承擔責任，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針對某些會對我們使用第三方託管服務造成傷害的事件，我們需要做好準備或作出應對，因此我們需要使用替代供應商或採取其他行動從而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

倘若我們與數據中心或雲基礎設施相關的服務協議被終止，或服務失效、我們使用的服務或功能取消、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連接中斷或該等設施遭到損壞，我們可能會遇到平台訪問中斷，以及在安排或創建新的設施和服務，或重新架構我們的平台以部署到不同的數據中心提供商或雲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時遇到重大延誤並產生額外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受益於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能夠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產品和服務整合。倘若該等業務夥伴日後選擇不與我們合作，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受益於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能夠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例如用於支持我們平台的雲服務提供商）的產品和服務整合。倘若作為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實體改變與我們的合作模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在許多領域（包括我們業務上的創新）面臨來自業務合作夥伴的競爭。此類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前景以及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日後可能有

風險因素

必要就涉及該等合作或業務夥伴關係各個方面的協議進行重新談判。此外，倘若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選擇不與我們合作，或者選擇與我們競爭對手的平台建立合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在全球數據隱私和數據安全法律迅速發展的情況下，遵守這些法律可能是一項挑戰，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此類法律的行為，或對我們在處理個人信息方面的做法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打消現有和潛在客戶以及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產品和服務的念頭，或導致我們產生重大的合規成本或受到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我們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日益增多的數據保護法律，以及對我們在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儲、保留、轉移、披露和其他處理方面的做法、個人信息的安全、生物測定信息的使用或與隱私相關的其他事項（如網絡安全入侵、濫用個人信息以及在沒有必要保護措施的情況下共享數據）的擔憂，包括來自我們的客戶、僱員以及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擔憂，即使沒有根據，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在我們尋求拓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正在而且可能會越來越多地受到我們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隱私和安全的各種法律、法規和標準以及合同義務的約束。在許多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隱私和安全問題的監管和法律框架正在不斷演變和發展，並可能不時發生重大變化，包括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規範要求可能存在衝突。詮釋和實施標準以及執法實踐同樣處於不斷變化的狀態，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仍不確定。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全面評估我們的合規責任範圍和程度，並且可能無法完全遵守適用的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及因司法管轄區不同而出現不同的解釋及適用範圍，並且其解釋及適用方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

- 近年來，中國政府日益加強對網絡安全以及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存儲、共享、使用、洩露及保護的監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風險因素

- 在《網絡安全法》和《數據安全法》的指引下或在其基礎上，許多法律、法規、指引及其他措施已經或預計將被採納，其中包括，例如，於2017年4月發佈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於2019年6月發佈的《個人信息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以及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尤其是，於2021年10月29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該草案規範了特定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跨境傳輸。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業務不涉及傳輸、使用及交換上述法律法規中界定的「跨境傳輸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持有與我們相反的觀點，並據此要求我們遵守該等擬議法律法規中的數據本地化、安全評估及其他要求。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會進行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跨境傳輸（包括為滿足法律和監管要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遵守上述要求以及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遵守該等法律和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費用，或要求我們更改或改變我們的慣例以致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倘我們被認定為未遵守該等法律和要求，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暫停運營的監管命令或其他監管和紀律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或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相關管理部門應負責制定資格標準並確定各行業或部門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履行若干規定的義務，負責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被網信辦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告知我們被認定或將被視作為

風險因素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然而，由於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標準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不會被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網信辦和其他多個行政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鑒於香港位於中國境內，我們擬於香港[編纂]將不大可能被視為「赴國外上市」，進而要求我們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相對較新，因此在其解釋和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規定「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確切範圍或者「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具體情形。我們無法保證，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無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在需要進行任何網絡安全審查的情況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甚或根本無法完成。未能完成所需的網絡安全審查可能引致監管部門的制裁，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的不合規業務、聲譽損害或針對我們的法律程序或措施等，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此外，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開始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中「赴香港上市」不同於「赴國外上市」。截至本文件日期，尚未正式執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

風險因素

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然而，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而言，確定「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情況的標準仍不明確，有待網信辦進一步詮釋。尚不確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將於何時採納及生效，以及其是否將以現行草案的條款內容獲得採納。因此，《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正式通過時，不確定我們是否須根據該規範就赴香港[編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目前亦不確定未來的監管變化是否會對我們施加額外限制。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可能帶來的影響（如有），但我們將密切關注並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一切進展。如果《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的正式生效版本規定像我們這樣在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須取得網絡安全審查和其他具體行動的審批，我們面臨是否能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審批的不確定性。

- 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適用性以及我們如何遵守該等法規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中國」。

歐盟

- 歐盟第2016/679號條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適用於收集、使用、存儲、保留、轉移、披露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向歐洲聯盟（「**歐盟**」）境內個人或在歐盟境內經營業務的企業獲取的個人數據，該條例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已導致並將繼續導致在歐盟擁有客戶、終端用戶或業務的公司的合規負擔和成本顯著增加。《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對我們作為個人數據的處理者和控制者均提出嚴格的責任和運作要求，並可能使我們使用和共享個人數據變得更加困難或成本更高。根據《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數據保護監管機構被賦予多項執行權力，包括對不合規行為處以最高20百萬歐元或機構於上一財政年度的全球年營業額最高4%（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數據主體亦有權就因控制者或處理者不遵守《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所蒙受的損害而獲得賠償。儘管《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為歐盟成員國的數據保護條例提出更統一的方法，但其也賦予歐盟成員國若干領域的自由裁量權，因此，與若干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因成員國而有所不同，進而可能會進一

風險因素

步限制我們使用和共享個人數據的能力，且我們可能需要根據當地情況更改我們的運營模式。除了《通用數據保護條例》之外，歐盟還發佈了一項擬議的《隱私與電子通信條例》（《電子隱私條例》），以取代歐盟現行的《隱私與電子通信指令》（《電子隱私指令》），以（其中包括）更好地使歐盟成員國及規管在線追蹤技術和電子通信的規則（如主動營銷和cookie）符合《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的要求。儘管《電子隱私條例》最初擬於2018年5月25日（連同《通用數據保護條例》）通過，但目前其正在通過歐洲立法程序，評論人士現在預計《電子隱私條例》將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通過。現行的《電子隱私條例》草案將罰款權力大幅提高至與《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相同的水平，且我們可能需要更改運營模式並招致額外的合規費用。由於歐洲聯盟理事會、歐洲議會及歐洲委員會之間的三方談判仍在進行中，該條例的詳細內容仍尚未確定。與《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相比，滿足潛在《電子隱私條例》中的新要求可能需要花費更多時間和精力。

- 根據《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對將個人數據轉移至歐洲委員會認為保護力度不足的歐洲經濟區以外國家（包括美國和中國）施加限制。我們是一家全球性企業，客戶和終端用戶遍佈全球，因此易受影響國際數據流的任何法律要求變動的影響。歐洲聯盟法院（「**歐盟法院**」）於2020年7月16日發佈一項決定，廢除《**歐盟－美國隱私盾框架**》，該框架中訂明歐盟與美國之間合法跨境轉移個人數據的機制。儘管該決定並未使標準合同條款（另一種合法跨境轉移機制）的使用作廢，但標準合同條款在若干情況下的有效性因此受到質疑，這也使得將個人數據從歐盟轉移至美國或歐盟以外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變得更加不確定。
- 具體而言，歐盟法院表示，各公司現在必須根據具體情況評估標準合同條款的有效性，並考慮標準合同條款是否在獲轉移個人數據的第三方國家政府部門查閱個人數據方面提供充分保護，以及考慮該第三方國家法律制度的相關方面。儘管歐洲委員會最近公佈了將個人數據從歐盟轉移至第三方國家的新標準合同條款，且歐洲數據保護委員會發佈了與補充轉移工具的措施有關的若干建議，以確保符合歐盟對個人數據的保護水平，但歐盟法院的決定致使將數據從歐盟轉移至第三方國家的不確定性增加，這些第三方國家可能不會為數據主體的權利提供與歐盟相

風險因素

同水平的保護。由於最近的監管變化和指引，我們日後可能需要投資實施更多的技術、法律和組織保護措施，以避免業務內部以及與客戶和服務提供商之間的數據流中斷。此外，這種不確定性及其最終解決方案可能會使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削弱我們傳輸數據和開展業務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

美國

- 在美國，多家聯邦監管機構（包括聯邦貿易委員會等政府部門）以及加利福尼亞州、科羅拉多州、弗吉尼亞州和伊利諾伊州等各州和州監管機構，已採用或正在考慮採用有關個人數據和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如《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科羅拉多州隱私法案》、《弗吉尼亞州消費者數據保護法》、《加利福尼亞州物聯網安全法》和《伊利諾伊州生物識別信息隱私法》。這些零碎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引起對個人隱私權的衝突或不同觀點。例如，與聯邦、國際或其他州法律相比，某些州的法律在涉及個人數據方面可能更嚴格或範圍更廣，或提供更大的個人權利，而且這些法律可能彼此不同，所有這些均可能使合規工作變得錯綜複雜。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即是美國一部全面的隱私法。在這些法律中，《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規定處理加州居民個人信息的公司須向消費者詳細披露相關公司收集、使用和共享數據的做法，賦予加州居民更多權利以查閱和刪除他們的個人信息，並選擇不與第三方共享若干個人信息（及不向第三方出售個人信息）。《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規定了對違反行為的民事處罰，以及對某些導致個人數據丟失的數據洩露行為的個人訴訟權。預計該個人訴訟權將會使數據洩露訴訟的可能性和相關風險增加。《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分別於2018年9月、2019年11月和2020年9月進行修訂，未來還可能會作出進一步修訂，但就其現行法律而言，仍尚不清楚《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的各項規定將如何解釋和執行。此外，加州選民在2020年11月3日的選舉中通過了一項新的隱私法—《加州隱私權利法案》。《加州隱私權利法案》將於2023年1月1日在大多數關鍵方面生效，對《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作出重大修訂，包括擴大消費者在某些敏感個人信息方面的權利，並設立一個新的州機構來監督實施和執法工作，這可能導致進一步的不確定性，且我們可能會因遵守相關規定而招致額外的成本及費用。其他州的法律正在迅速變化，且美國國會一直在討論和提議新的聯邦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該等法律一旦頒佈，我們將受其規限。所有這些不斷變化的合規和運營要求均可能帶來巨大成本，且隨著時間的推移，這些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我們可能需要修改數據處理實務和政策，從其他計劃和項目中轉移資源，並可能限制涉及數據的產品和服務的提供方式，所有這些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除了政府監管外，隱私倡導者和行業組織已經且日後可能會不時提出自我監管標準。這些標準和其他行業標準可能在法律或合同上適用於我們，或我們可以選擇遵守這些標準。我們預計，未來會繼續提出有關數據隱私和安全的新法律法規，但我們尚無法確定這些未來的法律法規和標準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的影響。新法律、對現有法律、法規、標準和其他義務的修訂或重新解釋可能會使我們招致額外的成本並限制我們的商業運營。例如，各司法管轄區日益趨於要求將數據本地化，這可能會禁止公司將有關居民個人的數據存儲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以外的數據中心，或最低要求將一套完整的數據存儲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數據中心。由於與數據隱私和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標準和其他義務的解釋和適用仍不確定，因此這些法律、法規、標準和其他義務的解釋和適用方式可能與我們的數據處理實務和政策或我們產品和服務的特點不一致。若是如此，如果法律或法規的範圍擴大，要求我們修改數據處理實務和政策，或擁有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對其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實施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則除了可能面臨的罰款、訴訟、投訴、質詢、指控、監管調查、公眾譴責、其他索賠和處罰，以及重大的補救成本和我們的聲譽受損外，我們還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此外，與明確而清晰的隱私通知相關的不斷發展的要求（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獲得收集和處理個人信息的知情和明確同意）可能會使終端用戶不同意對其個人信息的若干使用。

一般而言，關於我們或我們行業的實際或被認為違反終端用戶隱私相關權利的負面報道（包括針對我們及其他類似企業的罰金及強制性行動）亦可能會損害用戶對我們的隱私慣例的信任，令他們不願意將其數據與我們共享。一旦出現任何無法充分解決數據隱私或安全相關問題、投訴、查詢或指控的情況，即使沒有依據，或無法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準則及其他義務會令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及承擔法律責任，且令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受損，破壞我們與消費者的關係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數據隱私或對數據安全的擔憂，我們維持或擴大我們用戶群和維持或提高用戶參與度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維持或提高我們的收入且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商業安排而言，我們及交易對手（包括業務合作夥伴及外部服務供應商）可能須承擔處理個人信息相關的合約義務。即使我們認為我們和交易對手根據該等安排採取的行為在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數據隱私或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準則、認

風險因素

證及命令，但我們或交易對手可能未能或被指控未能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準則、認證及命令。如果我們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被指控或實際未能遵守有關數據隱私或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準則、認證及命令，我們可能會招致法律責任。即使我們盡力在有關協議中納入彌償保證條文或其他保護舉措以減輕交易對手作為或不作為產生的法律責任及損失，但我們並非一直能就該等保護舉措進行磋商，及即使我們可以磋商，概不保證交易對手會遵守該等規定，亦無法保證該等保護舉措將涵蓋我們所有法律責任及損失。

儘管我們竭力遵守我們的內部數據隱私指引以及所有有關個人信息的適用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及合約義務，概不保證我們能在所有方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合約義務。我們、外部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可能會導致針對我們的法律程序或訴訟，包括政府部門對我們處以罰金及處罰或強制履行命令（包括責令停止處理活動）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客戶或終端用戶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程序或訴訟（包括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提起的集體隱私權訴訟），及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阻礙目前及未來用戶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有關數據隱私的適用法律需要耗費大量的費用及資源，包括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具體情況持續評估我們的政策及過程及適應適用於或變得適用於我們的新規定，這將給我們的經營帶來重大負擔及巨額成本或可能會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關於個人信息安全的擔憂亦會導致一般互聯網使用率下降，這會導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下降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目標市場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部門要求我們平台的用戶使用真實姓名註冊，我們客戶及終端用戶群的增長可能會放緩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國際業務的擴張使我們面臨重大的監管、經濟和政治風險。

在世界範圍內擴展我們的業務和客戶群對我們的增長戰略至關重要。我們在美國、印度、德國、中國和日本等地設有當地辦事處，進行國際化運營。

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隨著我們繼續在現有和新的市場中尋求機會，我們的國際活動將繼續增長，這將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和全球範圍內的財務資源。就有關擴張而言，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困難，包括與不同季節性模式相關的成本、貨幣匯率潛在的不利變動、較長的付款週期、在部分國家難以收回應收賬款、關稅和貿

風險因素

易壁壘、對我們經營能力的各種監管或合同限制、不利的稅收事件、部分國家減少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政治風險、地理和文化多元化的員工和客戶群。倘無法克服該等困難，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此外，我們在國際上開展業務將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包括：

- 管理及配備國際業務人員的難度，以及與眾多國際地點有關的業務、差旅、基礎設施及法律合規成本增加；
- 員工團隊分散使我們的企業文化面臨挑戰；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上為我們的產品有效定價的能力；
- 外資所有權限制；
- 可能更難收回應收賬款及更長的付款週期；
- 需要針對特定國家調整及本地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政府對COVID-19疫情採取的不同應對措施的影響，以及疫情對多個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個人、企業及經濟的持續影響；
- 難以理解及遵守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地方法律、法規及習俗；
- 難以遵守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地方法律、法規及習俗，包括管轄競爭、定價、互聯網活動、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就業及勞動法、隱私、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處理或共享、知識產權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活動的法律、法規及習俗；
- 在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不同技術及環境標準、隱私、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電信法規以及認證要求方面的困難，這可能會妨礙客戶部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限制其使用；
- 難以理解並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適應本地終端用戶的習慣及偏好；

風險因素

- 遵守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管理的當前及未來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複雜性；
- 關稅及其他非關稅貿易壁壘，如配額及當地內容規則；
- 一些國家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較為有限；
- 不利的稅收影響；
- 貨幣匯率的波動，這可能會提高我們在若干市場上的產品及服務價格，增加我們國際業務的費用，並使我們面臨外匯匯率風險，或在我們將來選擇進行對沖交易時的此類交易成本及風險；
- 貨幣管制規定，這些規定可能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及／或美元；及
- 限制跨境資金轉移。

若我們未能成功管控任何該等風險，則可能會對我們的國際經營造成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在某些情況下，遵守一個國家的法律法規可能違反另一個國家的法律法規。隨著我們全球業務的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遵守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要求及成功地使我們的業務模式適應當地市場條件。由於我們國際業務擴張的複雜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在或將來會遵守所有當地法律。

COVID-19疫情已導致我們及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中斷，且COVID-19疫情或未來出現的任何流行病或其他不利公共衛生事件或會持續造成這種影響。

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突發事件委員會宣佈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且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全球COVID-19疫情為大流行病。COVID-19病毒持續迅速在全球範圍內傳播，包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終端用戶所處地點及我們商業運營所在地點。於COVID-19疫情期間，世界各地的政府部門已下令企業暫停營業及居民居家隔離，同時對出行及社交聚集實行重大限制。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亦因COVID-19相關的限制和

風險因素

停止營業而受到影響。該等措施已經影響且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員工和業務運營以及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包括病毒的最終傳播、疾病的嚴重性、疫情持續時間、疫情反覆的可能性，世界各地的政府部門為遏制病毒蔓延或應對其影響而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以及由此導致的經濟衰退的影響範圍及持續時間。COVID-19導致的經濟衰退可能會對我們客戶的支付能力、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不能遏制COVID-19的進一步傳播，將導致整體經濟衰退進一步持續及加劇。此外，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尤其是我們的業務）的潛在影響及持續時間可能難以評估或預測，疫情已經且可能持續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嚴重衝擊，這可能降低我們獲取資本的能力或我們客戶就過往或未來採購向我們進行付款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亦可能導致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量減少。例如，於2020年第一季度，由於中國各地普遍實行COVID-19相關的限制措施，而絕大部分OEM均位於中國，導致OEM產能下降，我們的物聯網PaaS需求量降低。疫情亦導致全球供應鏈在物流方面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並導致大洋航線中斷、勞動力及材料短缺以及消費者對智能設備的需求波動，這些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全球政府實行的出行限制及社交距離要求已導致國際旅行及線下會議的數量減少，進而限制我們對品牌方進行線下營銷的能力，尤其是位於美國及歐洲的品牌。概不保證疫情的持續不會影響未來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量。COVID-19感染病例仍時有發生，且可能出現在中國的不同地區，因而已經實行及可能會再次實行不同程度的臨時出行限制及其他措施，以遏制感染病例，這可能會對我們位於受影響地區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COVID-19的傳播所導致的經濟衰退或金融市場調整，可能會致使我們的整體技術支出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量、我們的業務以及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COVID-19疫情持續快速演變，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的情況。COVID-19疫情或類似健康流行病的最終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並可能發生變化。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範圍（包括我們執行業務策略及措施的能力）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傳播狀況、其嚴重程度及變體、為控制疾病或應對其影響而採取的行動、相關的出行限制及對我們客戶支出影響（包括疫情導致的任何經濟衰退）的持續性、時間及嚴重性，而所有該等因素均具有不確定性且難以預測。COVID-19疫情不僅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還可能會增加「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風險。有關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的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平台及基礎設施的運營，則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在部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時可能面臨服務中斷及延遲。

我們已面臨客戶及終端用戶數目以及我們雲平台支持的數據量大幅增長。我們尋求在我們的雲平台上維持足夠的多餘容量，以滿足我們所有客戶及終端用戶的需求。我們亦尋求維持多餘容量，以便快速進行新客戶部署及擴大現有客戶部署。此外，我們須妥善管理我們的技術運營基礎設施及雲平台，並應對可能不時出現的安全威脅、網絡攻擊及性能和可靠性問題，從而支持版本控制、硬件和軟件參數變更及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演化。然而，提供新的託管基礎設施需要充足的提前期。我們已經並可能在日後遭遇系統中斷、停機及其他性能問題。該等類型的問題可能由多種因素引致，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失誤或軟件錯誤、病毒、安全攻擊、欺詐、客戶及終端用戶用量攀升及拒絕服務問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在可接受的期間內識別該等性能問題的原因。

此外，倘我們與雲基礎設施提供商的合約及其他業務關係終止、暫停或遭到我們無法適應的重大變動，如淘汰我們依賴的服務或功能，則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我們的平台，及可能面臨重大延遲，並在將客戶轉移至不同的雲基礎設施提供商方面招致額外費用。該等提供商所面臨的任何困難，包括若干網絡流量可能獲得較其他流量的優先權（即缺乏網絡中立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及我們幾乎無法控制該等提供商，這可能增加我們面臨他們所提供的服務出現問題的風險。我們的平台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及其依賴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停機、缺陷及其他性能和質量問題，或我們與雲基礎設施提供商的合約及其他業務關係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台使用量減少、增加費用（包括服務信貸債務），並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任何該等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產品和服務的缺陷、錯誤或任何其他問題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及令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的客戶可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用於他們業務的重要方面，我們產品和服務的任何錯誤、缺陷或中斷以及我們產品和服務的任何其他性能問題可能損害客戶的業務，進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我們會定期更新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過往及日後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時存在及可能存在未察覺的錯誤、故障、漏洞及缺

風險因素

陷。我們產品的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的錯誤、故障、缺陷或安全漏洞可能導致負面報道，我們平台失去或延遲獲得市場認可，喪失競爭地位，降低客戶留存率，或客戶就其蒙受的損失提出申索。在該情況下，我們必須或可能為維持客戶關係或其他原因而選擇花費額外資源幫助糾正問題。因此，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可能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物聯網PaaS邊緣能力內置於若干第三方供應商生產的模組中；我們亦利用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的智能設備分銷客戶生產智能設備成品。該等模組及智能設備成品可能存在缺陷、錯誤或其他產品問題，即便我們可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補償，這也可能對我們平台、產品及服務以及由塗鴉驅動的智能設備的性能產生負面影響，有損我們的聲譽，損害我們吸引新客戶與現有客戶的能力，並產生大量支持、修復或置換成本。

我們從為數不多的主要客戶獲得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且從該等客戶產生的任何業務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從為數不多的主要客戶獲得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7.0%、20.7%及17.2%。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

然而，特定客戶下的採購訂單或會因時期而異，且我們通常不會從未註冊成為我們會員的客戶獲得長期採購承諾。因此，我們的大多數客戶可能隨時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無須繳納任何罰金或終止費用。我們每一年的主要客戶不一定會在下一年產生同等水平的收入。此外，我們對個別客戶收入的依賴性或會令該客戶在與我們磋商合約及服務期限時獲得一定程度的定價優勢。

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可能造成業務損失或我們自客戶獲得的收入減少，且該等因素無法預測。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來自競爭對手的定價壓力、客戶業務策略的改變、不斷上漲的原材料價格或模組供應商未能開發出具競爭力的產品。我們的客戶或會自己或通過與他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選擇著眼於其他替代技術及開發替代產品，且或會替代我們的產品。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客戶需求量的大幅減少或我們向客戶銷售的產品售價大幅下調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日後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自成立以來的各年度內，我們均產生淨虧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70.5百萬美元、66.9百萬美元及175.4百萬美元。我們預計將繼續將大量資源用於研發活動。我們亦預計將繼續在獲取及留存客戶以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方面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費用，並產生大量一般及管理費用，包括作為上市公司運營相關的一般及管理費用。我們可能無法增加足夠的收入以抵銷該等投資導致的營業費用的增加。此外，未來三至五年內，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盈利。倘我們無法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或倘我們未能從該等投資中實現我們預期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業務及股票價值或會下跌。

此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56.6百萬美元、49.2百萬美元及126.1百萬美元。倘我們未來繼續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業務、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產生足夠的淨收入或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以滿足我們的運營資本需求及償還我們由於眾多原因導致的到期負債。有關我們擬為我們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費用提供資金所採取的行動，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概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地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包括審慎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股權或債務融資。我們未能於必要時採取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經營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保持業務可持續發展及實現未來盈利的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發展」。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變現策略將成功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及利潤。

我們已開發多元化的收入模式，並計劃探索更多的機會，通過向終端用戶推廣額外增值服務以產生更多的訂閱費等方式將我們的客戶群和技術變現。倘該等努力未能達到預期結果，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或保持我們的收入增長。具體而言，為增加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數目並提高其消費水平，我們將需要應對一系列挑戰，包括提供質量穩定的產品和服務；繼續創新並領先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及提高我們銷售和營銷工作

風險因素

的有效性和效率。倘我們無法應對任何該等挑戰，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數目以及其在我們這裡的支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可能於不同時期出現波動，倘我們未能達到證券分析師及[編纂]預期，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以及閣下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

我們的經營業績於不同時期有所波動，且日後可能繼續因各種因素而有所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且無法預測。例如，我們的業務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基於我們準確估計客戶需求的能力，這可能會限制我們預測收入的能力。倘任何特定時期的經營業績低於證券分析師及[編纂]預期，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下跌。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於不同時期波動的若干因素包括：

- 我們吸引、留存和增加客戶及終端用戶收入的能力；
-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市場接受度，以及我們推出新產品和服務及提升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能力；
- 競爭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包括定價變化和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服務和地區；
- 我們控制成本及營業費用的能力，有關成本及費用包括我們支付給雲基礎設施提供商和模組供應商的費用；
- 我們與大客戶的談判或我們的優化工作或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定價發生變化；
- 我們銷售隊伍的擴張速度和生產力；
- 我們的客戶和終端用戶使用的產品和服務組合發生變化；
- 終端用戶和客戶需求的變化（因為終端用戶因實施或放寬居家、出行和其他政府指令而增加和減少對智慧家居產品的需求），或終端用戶或客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因應對COVID-19疫情而發生變化；
- 業務擴張（尤其是在國際市場）；
- 外幣匯率變動；

風險因素

- 中國、美國或其他國家的法律、法規或監管執法發生變化，從而影響我們營銷、銷售或交付產品的能力；
- 我們平台上的產品和服務的交付和使用出現重大安全漏洞、技術困難或中斷；
- 有關我們的商業運營或未經授權使用、濫用或披露個人信息或其他敏感資料的網絡安全事件的指控，即使並無事實支持或基於孤立事件作出；
- 可能對潛在客戶採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或意願產生不利影響、推遲潛在客戶的採用決策、減少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或影響客戶留存的一般經濟及政治狀況；
- 訴訟或其他與糾紛有關的和解費用等臨時費用；
- 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有關部門釐定的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 新會計公告的影響；
- 就兼併、收購或其他戰略交易以及整合所收購業務、技術、服務、產品及其他資產招致的費用；及
- 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的波動。

發生上述一項或多項事宜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業績大幅波動。因此，我們認為，經營業績的逐期比較不一定有意義，不應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加以依賴。倘我們未能達到或超出[編纂]或證券分析師的預期，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大幅下跌，且我們可能面臨昂貴的法律訴訟（包括證券集體訴訟案）。

未能有效開發及擴展我們的營銷和銷售能力可能損害我們擴大客戶群及提高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接受度的能力。

過去，我們依賴於通過我們的自助門戶網站以及更加精準的銷售工作令開發者採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進一步擴大客戶群並提高我們平台的市場接受度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展營銷和銷售業務的能力。我們計劃在國內外維持足夠數量的

風險因素

銷售人員。我們亦計劃將大量資源投入銷售和營銷計劃。所有該等工作都將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且倘該等工作未能吸引額外的客戶及終端用戶，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對具備我們所需的技巧及技術知識的銷售人員（包括銷售代表、銷售經理及銷售工程師）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實現大幅收入增長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成功招聘、培訓及留住足夠數量的銷售人員以支持我們的增長。新聘任員工需要大量培訓且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方可完全勝任工作。我們的新聘任員工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一般快速勝任工作，甚至完全無法勝任，且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開展業務或擬開展業務所在市場上招聘或留住足夠數量的合資格人員。此外，尤其是倘我們繼續快速發展，我們銷售團隊的新成員有關我們、我們產品及平台以及我們業務模式的工作經驗將相對有限。倘我們無法招聘及培訓足夠數量的高效銷售人員，我們銷售人員未能及時達到較高的工作水平，或我們銷售人員未能成功獲取新客戶及終端用戶或擴大現有客戶及終端用戶的使用規模，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亦取決於識別、開發及維持與可帶來大量收入的其他零售渠道的戰略關係。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識別其他渠道合作夥伴，或完全無法識別該等合作夥伴，或無法協助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渠道合作夥伴獨立銷售及部署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提供高質量的開發者及客戶支持可能對我們與開發者及客戶之間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高質量、持續的開發者及客戶支持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成功營銷、銷售及採用至關重要。我們許多大客戶依賴我們的客戶支持團隊協助他們高效部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快速幫助他們解決部署後問題並提供持續支持。隨著我們擴大我們的開發者及客戶群，我們將需要進一步投資並擴大我們的開發者及客戶支持團隊，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資源緊張並減少利潤率。倘我們未投入足夠資源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協助我們的開發者及客戶採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快速解決任何安裝後事宜及提供高效持續的開發者及客戶支持和培訓，則我們增加向現有及未來開發者及客戶銷售的能力及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支持團隊將面臨與我們國際運營有關的其他挑戰，包括以多語言提供支持及交付文檔。由於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第三方供應商的客戶服務條款，我們亦可能面臨與向我們智能設備分銷客戶提供客戶支持及保修有關的其他困難。對

風險因素

開發者及客戶支持的需求增長而沒有相應的收入可能使成本上升，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未能維持高質量的開發者及客戶支持，或我們無法維持高質量的開發者及客戶支持的市場認知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包括與我們的數據處理慣例及政策相關在內的監管及公眾審查趨嚴，我們可能會被制裁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從事部分業務。

總體而言，近期對科技公司（特別是業務涉及個人信息處理的公司）的監管及政治審查力度大幅提升，且在全球範圍內的審查力度可能會持續提升。立法機關已經制定並可能繼續制定新的法律或監管機構可能會發佈對我們業務不利的新規例或法規，或其可能會以不同於過往的方式或以不利於我們業務的方式看待問題或解釋或執行法律法規。該等立法部門審查或監管機構行動可能會對我們從一個司法管轄區到另一個司法管轄區造成或加劇不同的或是互相衝突的責任。此外，我們過往已經且未來可能成為審查和媒體關注的對象。任何相關的索賠、指控及調查，即使沒有證據，亦可能需以高昂花費進行辯護或回應，陷入負面報道，並大量佔用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該等事件還可能對我們造成聲譽受損、重大判決、罰款及補救行為，或要求我們改變商業慣例、進行產品或運營變更，或延遲或阻止已計劃的交易、產品發佈或改進，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與我們遵守數據隱私和數據安全法律相關的整體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在全球數據隱私和數據安全法律迅速發展的情況下，遵守這些法律可能是一項挑戰，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此類法律的行為，或對我們在處理個人信息方面的做法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打消現有和潛在客戶以及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產品和服務的念頭，或導致我們產生重大的合規成本或受到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良好聲譽及「Tuya」品牌的價值。倘我們無法維護並提升我們的Tuya品牌並增加Tuya及其產品和服務的市場知名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維護並提升「Tuya」品牌形象並增加Tuya賦能智能設備整體及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市場知名度。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為實現平台及產品和服務被廣泛接受、吸引及留存客戶所作的工作，以及我們維持當前市場領導地位並成功使我們

風險因素

產品及服務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該等工作需要大量費用，且我們預期該等費用將會隨著我們市場競爭變得更加激烈及我們開拓新市場而增加。在品牌推廣及理念領導地位方面的該等投資可能不會提升收入，即使會提升收入，但產生的收入可能仍不足以抵銷我們新增的費用。此外，獨立行業分析師通常提供有關我們產品及競爭產品和服務的評論，這可能會極大地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認知。倘該等評論為負面或不如對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的評論影響力大，我們的品牌可能受損。對與我們、我們的工作人員、代理人或我們依賴的第三方有關的事項或活動的不利報道（不論是否公正）可能損壞我們的聲譽並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我們的品牌價值亦取決於我們提供安全及值得信賴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以符合終端用戶預期的方式保護及使用終端用戶數據的能力。此外，任何安全事故（包括導致未經授權披露敏感數據的安全事故）可能引起重大聲譽損害。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及品牌資產虧損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需要額外資源來重建我們的聲譽及恢復品牌價值，亦可能降低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

我們可能在保護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方面產生大量成本，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我們根據中國、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開發的品牌、商業機密、商標、專利、域名、版權及專有方法與技術（不論是否註冊），以防止他人使用我們的發明及專有資料的能力。我們目前依賴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機密法律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將不會遭到質疑、廢除或規避，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將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我們可能會被指控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且其他方可能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經濟或聲譽損害。由於技術快速革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將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頒發專利，或根本不能獲頒發專利。

我們在內部維持並促進若干技術措施和訪問控制機制，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及顧問安全訪問我們的專有資料。我們亦維持內部政策，要求我們僱員及顧問簽訂保密協議以控制對我們專有資料的訪問。然而，倘我們僱員及顧問未完全遵守該等內部政策，該等政策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我們機密資料的披露，且亦可能存在未經授權的各方複製我們的軟件或其他專有技術或資料或獨立開發類似軟件，而我們對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機密資料未有充分補救措施的情況。

風險因素

此外，若干國家的法律對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的保護程度與美國法律不同。成文法及法規受司法詮釋及執法影響，由於缺乏對法定詮釋的明確指引，因此其未必始終一致地適用。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而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任何該等違約行為。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或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如我們擴大國際活動，則我們面臨的未經授權複製、轉讓及使用我們專有技術或資料的風險或會增加。

預防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費用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能足以防止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可能需提起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釐定我們或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或針對侵權或無效申索進行辯護。該等訴訟可能費用高昂、耗時、分散管理人員的精力，導致大量資源分散，使我們知識產權若干部分的範圍縮小或失效及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動可能遭提出抗辯、反申索及反訴，質疑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或指控我們侵犯反訴方的自有知識產權。我們的任何專利、商業機密、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被他人通過提出行政程序或訴訟予以質疑或作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在該等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被視為商業機密的專有方法及技術可能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被我們競爭對手獲取或獨立發現，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向該等各方主張任何商業機密權利。我們可能需提起費用高昂且耗時的訴訟以強制執行及釐定我們專有權利的範圍，未能獲得或維持對商業機密的保護可能對我們業務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僱員或顧問在為我們工作過程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相關專門知識及發明的權利亦可能引發糾紛。

無法保證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的特定方式及途徑（包括有關何時提交專利申請及商標申請的業務決策）將足以保護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獨立開發類似技術。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監測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取我們的技術，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影響我們或我們的雲服務提供商或我們客戶的網絡或系統的未經授權或不當披露個人信息、網絡攻擊或其他安全事故或數據洩露（不論無意還是有意）均可能降低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損害我們產品和服務、平台及數據的完整性，導致大量數據流失及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取，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責任及我們須招致大量額外成本以維持我們網絡及數據的安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極度依賴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IT系統、數據及其他設備和系統以開展我們幾乎所有的商業運營，從我們的內部運營及研發活動到我們的營銷和銷售工作以及與我們的客戶、終端用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溝通。此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收集並存儲客戶及終端用戶的數據，其中部分數據可能涉及敏感資料，包括個人信息、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資料。內部或外部個人或實體可能試圖穿破我們或我們平台的網絡安全，並擾亂或損害我們的商業運營，方式包括蓄意破壞或盜用我們或我們客戶、終端用戶、員工、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或專有資料，或破壞我們產品和服務及平台。由於該等個人或實體訪問、擾亂或蓄意破壞設備、系統及網絡所用的漏洞及技巧頻繁變動且直至針對一項目標採取行動後方能被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技巧，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知有關安全漏洞，這可能加劇我們所承受的損害。

儘管我們採取合理措施保護系統的安全及阻止未經授權訪問，以及個人信息及專有資料的安全，我們的安全管控措施及我們遵循的其他安全實踐仍然可能無法阻止個人信息或專有資料的不當訪問或披露。我們亦依賴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客戶）提供的系統，這亦可能出現安全漏洞或個人信息或專有資料的未經授權訪問或披露。此外，我們依賴僱員及承包商妥善處理客戶數據等保密及敏感數據，以安全的方式調度我們的IT資源（即不會使我們的網絡系統出現安全漏洞或數據丟失）。任何數據安全事件（包括我們僱員的內部不法行為）、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病毒或者我們或我們的服務提供商的類似漏洞或干擾可能導致保密或專有資料或個人信息丟失、我們的聲譽受損、失去客戶及終端用戶、訴訟、監管調查、罰款、處罰及其他責任。因此，倘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或我們客戶的網絡安全措施無法防禦未經授權訪問、攻擊（可能包括複雜的網絡攻擊）、數據危害或處理不當，或電腦黑客、僱員、承包商、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夥

風險因素

伴等的其他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以及軟件錯誤、人為失誤或技術故障，則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針對我們產品的網絡攻擊及其他安全事件可能導致第三方主張我們的產品問題已造成我們客戶或終端用戶的損失。

我們不時遭受不同程度的網絡攻擊並應對其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系統的企圖，可能包括惡意軟件、網絡釣魚攻擊、勒索軟件攻擊、拒絕服務攻擊、暴力破解攻擊或其他手段，任何一種手段均可能導致保密資料及知識產權披露、不良品、生產停工或危害個人信息等數據。我們可能面臨的這類網絡安全威脅及攻擊可以各種形式出現，從個人或黑客團體到複雜的組織（包括由國家資助的行動者），且甚至可能最終演變成針對雲服務及其他託管軟件的「巨型漏洞」。由於獲取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頻繁變化，且通常在其對目標發動攻擊後才會被發現，我們可能無法預見該等攻擊或採取充分的預防措施。我們預計網絡及其他安全威脅的頻率及複雜程度增加，特別是物聯網設備漏洞有關的安全威脅，客戶對我們產品的網絡及其他安全防護措施及標準的需求不斷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為滿足該等需求而產生額外成本。

任何未經授權訪問、獲取、使用或損毀我們收集、儲存、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資料，無法獲得該等資料或者導致我們無法向客戶或終端用戶提供解決方案的其他干擾，不論源自或發生在我們的系統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客戶的系統，均可能使我們面臨合約項下的重大責任、監管行動、訴訟、調查、整改義務、聲譽及品牌受損、知識產權被盜、補充披露義務、讓客戶、消費者及合作夥伴對我們应用程序的安全性喪失信心、資料損毀、彌償義務、業務受損及由此產生的費用、成本、費用、收入損失及其他可能產生的責任及對業務的損害。此外，倘我們行業發生曝光度極高的安全漏洞事件，即使我們沒有受到直接影響，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可能會不信任我們系統及資料的安全性。

中國、美國、歐盟以及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多項法定要求，包括公司有義務告知數據保護部門及個人存在涉及若干個人信息的安全漏洞，而這可能由我們或我們的外部服務供應商的漏洞所致。該等法律並不一致，且倘發生大範圍數據洩露，則遵守該等法律規定可能有困難且花費大。此外，該等強制性披露可能導致負面報道，且可能致使現有及潛在客戶或終端用戶失去對我們數據安全措施有效性的信心。請參閱「一 在全球數據隱私和數據安全法律迅速發展的情況下，遵守這些法律可能是一項挑戰，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此類法律的行為，或對我們在處理個人信

風險因素

息方面的做法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打消現有和潛在客戶以及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產品和服務的念頭，或導致我們產生重大的合規成本或受到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維持必要的許可證及牌照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多項批准、牌照、許可證和認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費用，而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令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對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擁有廣泛監管權的監管機構，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未必與我們相同。此外，由於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物聯網及相關行業的監管制度不斷演變，不時會頒佈和實施新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且現行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解釋和適用可能發生變動。我們可能須就現有業務或未來可能拓展的新業務範圍取得目前沒有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和認證。倘出現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承擔巨額費用並將大量管理時間用於糾正該等事件。未來，倘我們無法取得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或倘我們被視為在未取得所要求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的情況下開展商業運營，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或被責令暫停不具備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和認證的相關業務部門或設施的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政府法規而遭到不利報道，這將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倘由於新頒法律法規或其他原因，我們須更新現有的牌照或許可證或取得新的牌照或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必要的條件和要求，或有關政府部門將始終（如可能）作出對我們有利的酌情決定。由於缺乏人力資源或制定、實施、解釋及執行新的規則、法規、政府政策等原因，政府部門在審核我們的申請及作出批准方面亦可能出現延遲。倘我們無法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在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方面出現重大延誤，則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捲入與涉嫌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程序、訴訟和糾紛，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中有相當多的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開發活動。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將來可能會聲稱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或平台及相關技術侵犯了他們的知識產權，而我們可能被認定為侵犯了該等權利。我們可能並不知曉他人的知識產權可能涵蓋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技術。任何申索或訴訟都會使我們產生巨額費用，且一旦對我們順利提起，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持續的特許權使用費，阻止我們提供產品和服務，要求我們開發替代的非侵權技術或要求我們遵守其他不利條款，任何上述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有義務就任何此類訴訟彌償我們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並獲得許可或修改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或平台，這會進一步消耗我們的資源。即使我們在針對我們的申索或訴訟中勝訴，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申索或訴訟均昂貴且耗時，並且會分散我們管理層和其他僱員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對我們提出的專利侵權、商標侵權、商業秘密盜用和其他知識產權申索和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會損害我們的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如果我們無法聘用、留存和激勵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將遭受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繼續吸引和留存高技能人才的能力。我們相信，在我們經營的行業中，對高技能的管理、技術、銷售和其他有經驗人員的激烈競爭已經存在並將繼續存在。我們必須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和高質量的工作環境來聘用、留存和激勵僱員。如果我們無法留存和激勵我們的現有僱員並吸引合資格人員來填補重要職位，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包括開發、營銷和銷售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若我們聘用競爭對手的人員，我們亦會遭受彼等被不當招攬或洩露專有或其他機密資料的指控。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收購或投資業務、技術、服務、產品和其他資產，這會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債務的產生或攤薄我們的股東權益。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所收購的業務和技術，或實現這些收購的預期收益。

我們可能會評估和考慮潛在的戰略交易，包括未來對企業、技術、服務、產品和其他資產的收購或投資。我們亦會與其他企業建立關係以擴大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其中可能涉及優先或獨家許可、額外分銷渠道、折扣定價或對其他公司的投資。

任何收購、投資或業務關係都可能導致不可預見的經營困難和支出。具體而言，我們在吸收或整合被收購公司的業務、技術、產品、人員或運營方面可能遇到困難，特別是如果被收購公司的主要人員選擇不為我們工作，他們的產品或服務不易與我們的平台配合，或者我們由於所有權、管理層或其他方面的變化而難以留存任何被收購企業的客戶。收購亦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我們的資源，或需要原本可用於發展我們現有業務的大量管理層注意力。此外，任何收購、投資或業務關係的預期利益可能無法實現，或者我們可能面臨未知的風險或責任。

該等交易的談判可能十分耗時、困難且昂貴，而且我們完成這些交易的能力可能時常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批准。因此，該等交易即使宣佈，也可能無法完成。對於其中的一項或多項交易，我們可能：

- 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這將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
- 使用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的現金來經營我們的業務；
- 產生巨額費用或大量債務；
- 按對我們不利的條款產生或我們無力償還的債務；
- 在挽留被收購公司的主要僱員或整合不同產品或企業文化方面遇到困難；或
- 產生不利的稅收影響、大量折舊或遞延賠償費用。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運營以及董事、管理層和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遭受負面報道，包括在社交媒體平台或通過傳統媒體作出的，有關本公司、我們的業務、董事和管理層、我們的品牌、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互聯網和博客文章、評分或評論。關於我們的負面報道，如我們的僱員被指控行為不當，未經授權使用、濫用或發佈個人信息或其他敏感信息，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或與我們的業務、管理層、僱員或我們的股東和聯屬人士有關的謠言，或對使用與我們類似品牌的其他公司的負面報道，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任何該等指控，即使沒有事實支持或基於孤立事件，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質詢、監管調查或法律行動。該等行為可能會重大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因為自己辯護而產生巨額成本。若干此類負面報道可能是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公平競爭的結果。我們甚至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遭受政府或監管部門調查，繼而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巨額成本針對該等第三方行為進行自我辯護，且我們可能無法於合理時間內確鑿地反駁每項指控，甚或根本無法反駁。

我們可能會收到客戶和終端用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定價和客戶支持的投訴。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處理客戶投訴，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可能受到影響，我們的客戶和終端用戶可能對我們喪失信心，並可能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在現有和潛在客戶及終端用戶尋求和分享信息的社交媒體渠道上產生積極的客戶反饋和減少負面反饋的能力。如果我們採取的行動或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或平台做出的改變使該等客戶和終端用戶感到不快，他們的在線評論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關於我們、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或平台的投訴或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吸引和留存客戶和終端用戶的能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和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受假日季節和客戶購買模式影響，我們的收入和銷售過去已不時出現且預計將來會繼續不時出現季節性波動。我們在第一季度經歷了較低的收入增長，因為農曆新年導致位於中國的OEM客戶產能減少。為說明這種季節性，我們於2021年第一季度擁有約3,000名產生收入的客戶（「創收客戶」），較2020年第四季度的約3,400名創收客戶有所下降。我們的創收客戶隨後於2021年第二季度增至約3,700名。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

風險因素

在一定程度上抵銷了這種季節性趨勢，然而，我們預計過往季節性趨勢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季節性因素而不時波動。

我們面臨有關租賃不動產的若干風險。

我們自第三方租賃辦公空間，用於我們在中國、美國、印度、德國和日本的業務。租賃物業或出租人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的任何限制，均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辦公室，或（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搬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商業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因此，倘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糾正，我們或會面臨潛在罰款。另外，我們租賃物業的若干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或證明其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任何其他文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對於建築面積約為4,505.5平方米的六處中國租賃物業，我們尚未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對於建築面積約為1,919.8平方米的五處中國租賃物業，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上述物業僅為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一小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就質疑我們使用目前租賃的該等物業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亦未收到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倘出租人並非物業所有者，或彼等未獲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有關政府部門的許可，則我們的租賃可能無效。倘租賃無效，我們可能面臨搬出租賃物業的風險。

與互聯網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變更或互聯網基礎設施本身的變更或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未來成功取決於互聯網的持續使用以及對智能設備及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持續需求。中國及外國政府過去已採納，且日後可能會採納影響互聯網作為商業媒介用途的法律或法規。

在中國，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入均通過在工信部行政控制和監管下的國有電信運營商維持。此外，中國的國內網絡通過國有的國際網關接入互聯網，這是國內用戶連接中國境外互聯網的唯一渠道。我們於營運所在的其他國家或會面臨類似或其他限

風險因素

制。倘中國和其他地方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連接替代網絡。此外，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可能無法滿足互聯網使用持續增長的相關需求。

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變更可能會要求我們修改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符合該等變更。此外，政府部門或私人組織已經針對訪問互聯網或者通過互聯網進行商務活動徵收稅款、費用或其他收費，未來可能徵收更多的稅款或費用。該等法律或收費整體上可能會限制互聯網相關商業或通信的增長，或導致對基於互聯網的產品及服務（如我們的產品及平台）的需求減少。此外，由於在制定或採用新的標準及協議以處理對互聯網活動、安全性、可靠性、成本、易用性、可及性和服務質量日益增長的需求方面出現延誤，互聯網作為商業工具的用途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互聯網的性能及其作為商業工具的接受度受到「病毒」、「蠕蟲」及類似惡意程序的不利影響。倘互聯網的使用因該等或其他問題而減少，則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計算資源、傳輸帶寬及存儲空間，這可能會導致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部分依賴於第三方電信網絡提供商提供的傳輸帶寬、對容納我們服務器的數據中心的訪問及其他計算資源。我們無法保證已為客戶和終端用戶對帶寬及數據中心需求的意外增長做好充分準備。我們使用的帶寬及數據中心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法使用，包括服務中斷、支付糾紛、網絡供應商停業、自然災害、實施網絡流量限制或政府採用影響網絡運營的法規。該等帶寬供應商可能不願意以公平的市場價格向我們出售足夠的傳輸帶寬，甚或根本無意出售。當市場力量集中在一個或幾個主要網絡上時，該風險就會加劇。我們亦可能無法以足夠快的速度擴大容量，以反映不斷增長的流量或安全需求。未能部署我們所需的容量可能會導致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減少或中斷，並最終失去該等客戶。未能部署所需的容量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獲得新客戶，因為我們的平台無法滿足彼等對容量的需求。亦請參閱「一 我們依賴第三方雲基礎設施提供商來託管我們的平台。該等第三方提供商的任何運營中斷、容量限制或對我們使用的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依賴於服務器、網絡、IT基礎設施及數據處理系統的穩定性能，內部或外部因素導致該等服務器、網絡、資產或系統的任何中斷都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且我們須承擔責任。

我們部分依賴服務器、網絡、IT基礎設施及數據處理系統的穩定性能來提供產品及服務。該等服務器、網絡、資產或系統的中斷可能是內部或外部因素導致，如維護不當、服務器缺陷、針對我們的網絡攻擊或其他惡意攻擊或黑客攻擊、發生災難性事件或人為錯誤。該等中斷可能導致負面報道、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市場接受度受損或延遲、失去競爭地位、客戶留存率降低或客戶對其遭受的損失提出索賠，或造成損失、破壞或未經授權使用或訪問數據（包括我們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可能承擔責任的個人信息）。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耗費額外的資源來結束該事件，減輕與此類事件後果相關的責任，向受影響的監管機構及個人發出通知，更換受損的系統或資產，在法律訴訟中為自己辯護，並向客戶或終端用戶作出賠償。此外，對於因服務器中斷引起的索賠可能導致的任何損失，我們可能不會獲得保險賠償。因此，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依賴我們從第三方獲得許可的知識產權，包括與我們內部開發的產品進行整合的產品設計。

我們可能會不時依賴我們從第三方獲得許可的知識產權，包括與我們的若干產品共同使用的第三方產品設計。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許可方是否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者我們的許可方是否在我們銷售產品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內對許可知識產權擁有足夠的權利。為方便起見，我們與許可方的若干協議可能會被彼等終止。倘我們無法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對該等知識產權中的任何一項作出許可，我們將面臨若干產品的發佈延遲，或者要求我們對產品進行重新設計，直到同等的非侵權設計可以被許可或開發並整合到我們當前的產品中。這項工作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在此期間，我們將無法繼續提供受影響的產品）和費用，且最終可能不會成功。此外，我們無法獲得若干許可或其他權利，可能需要我們就該等事項進行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前景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遭受法律訴訟。倘該等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然而，我們或董事、管理層、僱員及股東已經且將來可能不時面臨或涉及各種索賠、爭議、訴訟、其他法律和行政訴訟以及罰款。訴訟及其他行政或法律訴訟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包括與調查、訴訟及可能的和解、判決、處罰或罰款相關的成本。此外，訴訟及其他法律和行政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和人力資源的投入，這將使我們偏離正常的商業運營。無論指控是否有效或我們最終是否被認定負有責任，均可能存在與訴訟相關的負面報道，這可能會降低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產品的接受度。我們將來可能會捲入美國的集體訴訟。該等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及經營的大量精力及其他資源，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要求我們為訴訟辯護承擔大量費用。例如，我們於2021年8月發佈2021年第二季度收益公告後，美國多家律師事務所已發佈類似的投資者警示，聲稱他們正在代表投資者對就我們是否「違反美國聯邦證券法」的行為針對我們提出的潛在申索進行調查。投資者警示指我們於2021年8月18日發佈收益公告後股價不斷下跌。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投訴，亦不知悉根據前述指稱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我們認為，投資者警示中作出的指稱並無理據，我們一直遵守於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義務。然而，僅憑該等索賠的威脅以及與辯護相關的費用可能會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集體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未來的集資能力。此外，倘對我們的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需支付巨額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可能成為股東集體訴訟的主體，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

我們預計我們或我們的若干董事或高級人員日後可能成為訴訟的目標，包括由股東提起的推定集體訴訟以及由於董事及高級人員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職位而對其提起的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董事或高級人員以及我們能夠於辯護中勝訴或於上訴中推翻任何不利判決，董事或高級人員以及我們可能決定以不利的條款解決訴訟。該等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任何原告就該等案件的判決提出上訴，均可能導致支付巨

風險因素

額損害賠償或罰款，或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公司將承擔全部或部分辯護費用，或任何由該等事項可能產生的責任。訴訟程序可能會佔用我們的大部分現金資源，並轉移管理層對本公司日常運營的注意力，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我們亦可能會就該等事宜面臨彌償索賠，而我們無法預測彌償索賠對我們業務或財務表現的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短缺或過剩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準確地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與我們物聯網PaaS業務相關的模組及芯片；及(ii)自製造商購買的智能設備成品(作為我們智能設備分銷業務的一部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淨額分別為23.0百萬美元、42.3百萬美元及62.6百萬美元。同年，我們錄得的存貨撇減分別為0.3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及2.7百萬美元。有關我們存貨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資產－存貨淨額」。

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然而，由於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我們面臨存貨過時及存貨短缺的風險，包括客戶需求的變化及產品能否成功發佈的內在不確定性。我們定期跟進我們的存貨，以將其保持在足以滿足客戶訂單的水平。我們亦積極評估市場狀況的變化，並預存關鍵的原材料以應對潛在的供應短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這些趨勢及事件並避免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剩，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管理措施將得到有效實施，從而不會有大量過時、短缺或過剩的存貨。由於不可預見或突發事件，我們可能會遇到存貨變動緩慢、未能迅速使用或出售存貨或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來支持我們的業務及應對商機，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獲得，甚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計劃繼續對我們業務的長期運營及發展進行投資，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會尋求額外資金以開發新產品、鞏固我們的平台及現有產品、擴大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改善我們的基礎設施或收購配套業務、技術、服務、產品及其他資產。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進行股權或債務融資以獲得額外資金。倘我們日後通過發行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

風險因素

外資金，我們的股東可能會遭受重大攤薄，我們發行的任何新的股本證券可能擁有優於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債務融資可能涉及與我們的籌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項有關的限制性條款，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獲得額外資本及尋求商機。我們未必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獲得充足的融資或以令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擴大基礎設施規模、開發產品升級及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中國和美國擬議及／或頒佈的關於中國公司赴海外上市和證券發行的規定收緊的不確定性。

中國政府部門一直在加強對中國公司赴海外上市和發行以及於海外上市中國公司的投資的監督及控制。例如，於2022年1月，網信辦及其他多個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1月，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或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於2021年12月，中國證監會發佈新法規草案，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或者上市證券，應當進行備案。

倘我們須獲得任何批准，完成任何備案及／或其他行政程序或滿足中國上述擬議法律法規或任何新的監管規定下的任何其他監管規定，以維持美國存託股份的上市地位或赴海外上市或發行證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滿足該等規定，或根本不能滿足。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不要進行此類證券發行或維持美國存託股份的上市地位。如果將來我們在未獲得必要批准、完成必要備案或其他行政程序或滿足其他監管要求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證券上市或發行，我們可能面臨中國主管監管機構的罰款和其他監管行動，且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限制或阻礙。亦請參閱「根據中國法律，[編纂]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備案、批准或需符合其他行政要求」及「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獲取目前受中國等若干司法管轄區國家法律保護的審計及其他資料一直是美國監管的部分重點，美國《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簽署成為法律。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和證交會通過的相關實施規則，如果證交會認定我們提交了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未經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計報告，其將禁止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倘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流動性及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與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倘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中國審計師，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於2024年被禁止於美國買賣，或倘法律的擬定修改落實，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於2023年被禁止於美國買賣。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退市或面臨退市風險，可能會對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而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繼續擴大國際業務，我們將日益受到更多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大部分收入所得現金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費用一般以我們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貨幣計值。由於我們以美元以外的多種貨幣開展業務，但以美元報告經營業績，我們亦面臨貨幣匯率波動的換算風險，這可能會妨礙我們預測未來業績及盈利的能力，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於2019年錄得外幣換算產生的其他綜合虧損0.4百萬美元，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外幣換算產生的其他綜合收益2.9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過去曾大幅波動，並且日後可能繼續大幅波動，並受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中國政府採用的外匯政策等的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及利率市場化以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宣佈進一步變更匯率制度，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價值在日後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的政策日後可能以何種方式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且我們依賴於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股息以滿足現金需求。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重大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任何以美元支付的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需將我們自[編纂]收到的美元兌

風險因素

換為人民幣用以運營，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反之，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以為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支付股息或出於其他業務用途，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且其公允價值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16.7百萬美元、21.0百萬美元及102.1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0.6百萬美元及26.1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零、零及0.8百萬美元。就財務報告而言，基於例如估值方法中使用的參數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劃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可觀察的參數釐定，而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估值方法及各種不可觀察參數假設釐定，故本質上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

一系列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影響我們所使用的估計及導致我們所使用的估計出現不利變化，從而影響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的變化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這些因素中的任何一項以及其他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並導致我們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大幅波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會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變化的影響，而其公允價值的任何不利變動都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任何重大的應收賬款違約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各客戶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淨額分別為5.4百萬美元、12.3百萬美元及32.7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13天、19天及29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應收賬款淨額」。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應收賬款。倘我們與任何客戶之間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或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遇到財務困難影響其及時付款的能力，我們相應的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應收賬款毛額可能會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持續增長，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無法收回應收賬款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收取應收賬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就財務報告維持適當和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準確或及時報告我們的經營業績、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或防止欺詐，且[編纂]的信心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或第404條)規定，我們須維持對財務報告和披露控制及程序的內部控制。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對於我們編製可靠的財務報告是必要的，也是我們努力防止及檢測財務報告錯誤和欺詐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是一家上市公司，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規定，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開始，我們須在我們有關20-F表格的年度報告中載入管理層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報告。此外，一旦我們不再是《JOBS法案》中界定的「新興成長企業」，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必須對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證明及出具報告。此外，由於我們目前是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報告義務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會對我們的管理、運營和財務資源及系統帶來巨大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評估測試及任何必要的補救措施。

於編製及審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我們和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現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規定，「重大缺陷」是指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存在的一個缺陷或一組缺陷，致使我們有可能無法及時防範或發

風險因素

現本公司年度或中期合併財務報表中存在的重大錯報。所發現的重大缺陷與我們缺乏足夠、有能力且具有適當知識和經驗的財務報告及會計人員有關，致使無法解決複雜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問題，亦無法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和證交會報告要求編製和審查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我們正在實施一系列措施以解決該重大缺陷。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可以完全解決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的重大缺陷。

於記錄及測試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的過程中，為滿足第404條的要求，我們或我們的審計師可能會發現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其他不足之處，該等不足之處可能被視為重大缺陷並使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失效。此外，倘我們未能對財務報告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由於該等準則會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推定我們根據第404條維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倘我們未能實現和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可能在財務報表中出現重大錯報，且無法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這將可能導致[編纂]對我們已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任。這可能進而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下跌。此外，無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使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增加，並使我們可能從我們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中除牌，受到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我們亦可能須重述我們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

我們的業務面臨地震、火災、洪澇、疫情及其他自然災害事件的風險，以及電力中斷或恐怖主義等人為問題的干擾。

在我們的總部、我們的一個地方辦事處及設施或業務夥伴所在地發生地震、火災、洪澇或疫情等重大自然災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影響到我們的服務供應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正如目前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自然災害及恐怖主義行動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國家經濟或世界經濟整體受到干擾。我們的工程、銷售及營銷以及營運活動亦依賴我們的網絡及第三方基礎設施、企業應用程序及內部技術系統。倘發生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導致的重大干擾，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運營，並可能遭受系統中斷、聲譽受損、開發活動延誤、服務長時間中斷，數據安全漏洞及重要數據丟失，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計算器惡意軟件、病毒和計算機黑客、欺詐性使用嘗試和網絡釣魚攻擊在我們的行業中變得更加普遍，過去我們的平台已發生上述情況，並影響我們的部分客戶，且未來可能在我們的平台發生。任何未能維護我們產品和服務及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基礎設施及服務）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後果，包括法律及財務風險，以及失去客戶和終端用戶，並引起訴訟、消費者保護行動，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因此，可能會阻礙我們留存現有客戶和終端用戶以及吸引新客戶和終端用戶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保險承保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招致大量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目前經營所處中國及許多其他市場提供的保險產品並不如較發達地區提供者廣泛。與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行業慣例做法一致，我們的商業保險有限，且我們並未購買關鍵人物人壽保險。我們的設施或技術基礎設施遭受任何未投保損害或我們的商業運營中斷均會導致我們承擔大量的成本和轉移我們的資源，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

我們已授予並可能持續授予股份支付獎勵，這可能會增加我們股份支付薪酬，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4年12月採用一項股票期權計劃（「**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5年計劃**」，已於2020年7月及2021年2月修訂）。我們採用基於公允價值的方法計算所有股份支付獎勵的薪酬成本，並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費用。有關2015年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錄得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分別為5.2百萬美元、9.4百萬美元及66.1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我們授予的購股權相關的未確認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為195.1百萬美元，預計其將於加權平均1.56年的歸屬期內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未確認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為24.9百萬美元，預計其將於加權平均3.66年的歸屬期內確認。我們認為，授予股份支付獎勵對我們吸引及留住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具有重大意義，且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授予股份支付獎勵。因此，與股份支付薪酬相關的費用可能會增加，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根據2015年計劃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均會稀釋公眾[編纂]持有的所有權比例。

風險因素

本文件中所載的市場機遇估計、市場增長預測可能被證明不準確，任何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的準確性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本文件中所載的市場機遇估計和增長預測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並基於可能被證明不準確的假設和估計。進入我們市場機遇計算的變量隨時間發生變化，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市場機遇估計所涵蓋的任何特定數量或百分比的可尋址公司或終端用戶將購買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或為我們產生任何特定收入水平。即使我們所競爭的市場滿足本文件中的規模估計和增長預測，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各種原因無法增長，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例如我們行業的競爭。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該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進行陳述。該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資料與其他地方列示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載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就在中國經營業務建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相關行業法規，或倘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未來發生變更，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

電信業務的外資所有權受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外國投資者一般不允許在信息服務提供商或其他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持有50%以上的股權，且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擁有提供海外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以及依照《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維持良好的往績記錄。

風險因素

如本文件中「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權所有權持有杭州塗鴉科技並不可行。因此，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僅可通過合約安排開展目前由杭州塗鴉科技開展的業務運營。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目前主要通過塗鴉信息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商業運營，塗鴉信息是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被歸類為一家外國企業，且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是一家外資企業。為遵守上述限制，我們已通過塗鴉信息分別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和登記股東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ii)獲得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i)作為承押人對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擁有質押權；及(iv)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擁有購買我們合併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且為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合併其財務業績。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的意見，(i)我們外商獨資企業和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權結構(現時及於緊隨[編纂]生效後)均不違反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i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之間訂立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合約安排並未違反中國現行有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規定，且該等安排對各方有效且具有約束力，並可根據其條款和中國現行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對該等安排的各方予以強制執行(除「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中披露的情況外)。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有關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和適用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可能會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的意見。尚不確定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任何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是否會獲採用，或(如獲採用)會作何規定。倘若我們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或批文，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擁有廣泛的酌情權採取行動處理該等違規或不遵守行為，包括：

- 撤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執照；
- 向我們施加罰款；
- 沒收被視為我們通過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

風險因素

- 終止或對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設置限制或苛刻條件；
- 對我們獲得收入的權利施加限制；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者封鎖我們的應用程序或網站；或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結構或運營。

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商業運營出現重大中斷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可能會出台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對可能適用於我們的公司結構和合約安排施加額外要求。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有關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和實施及其可能如何對我們現有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可行性造成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一段。倘若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對其經濟業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從合併聯屬實體中獲得經濟利益和剩餘回報，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和運營，則我們可能無法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我們依賴於我們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的某些許可和批准，這些許可和批准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開展我們於中國的部分業務。然而，在為我方提供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該等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例如，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可能違反其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方式包括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進行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

倘若直接擁有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權，我們將能夠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變更該等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信託義務在管理及運營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義務，以行使

風險因素

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倘若與該等合同有關的糾紛一直未得到解決，我們將須通過中國法律的施行及仲裁、訴訟以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同下的權利，故面臨中國法律體制下的不確定性。請參閱「一 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我們與其訂立之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部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我們與其訂立之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部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在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司法救濟，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令性救濟及合同救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救濟將充分或有效。例如，倘若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權時，登記股東拒絕將所持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若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做出不誠信行為，我們則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要求彼等履行合約義務。

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同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而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請參閱「一 與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中國法律有關合併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如何解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如需採取法律行動，則有關最終仲裁結果的不確定性仍然很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的裁決為終局裁決，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進行上訴，倘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申請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舉會產生額外費用及延誤。如果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遇到其他障礙，我們未必能夠對合併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消極影響。

風險因素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或會對我們的部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合併聯屬實體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彼等及合併聯屬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這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及自彼等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或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促使我們與合併聯屬實體的協議獲履行，其中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約安排匯出到期款項。倘若發生利益衝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解決。

我們依賴董事及高級人員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該等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人員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他們秉持真誠原則，以他們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而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取私利。登記股東已簽署授權書，委任我們的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人士代其投票及行使作為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所享有的投票權。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合併聯屬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業務中斷及任何相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登記股東可能會捲入與第三方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件，進而對其各自在合併聯屬實體中的股權以及我們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東與其配偶離婚，有關配偶或會主張該股東持有的相關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是他們共同財產的一部分，應當由該股東與其配偶進行分割。如果該主張得到法院支持，相關股權可能由股東的配偶或不受我們合約安排所規定的義務約束的其他第三方獲得，進而導致我們喪失對相關合併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同樣，如果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由不受現有合約安排約束的第三方繼承，我們可能會喪失對相關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或須花費無法預測的費用來維持該控制權，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中斷，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倘認定我們欠繳附加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涉及合併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並非以公平交易的方式訂立，從而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不允許減稅，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收入。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稅收方面錄得的費用扣除額減少，進而增加其稅項負債，而不會減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支支出。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的法規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徵收調整後但未支付稅款的滯納金及施加其他行政處罰。若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被要求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金，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將無法使用及受益於我們合併聯屬實體所持的資產，而這些資產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或與之形成補充。

作為我們與合併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有關實體可能在未來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重要意義或與之形成補充的若干資產。若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開始受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規限，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目前通過合約安排開展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業務中的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若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進行自動或非自動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聲稱對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享有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經營部分業務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和實施及其可能如何對我們現有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可行性造成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通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的增值電信服務，須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的自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中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簡稱《外商投資法》），該法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由於該法律相對較新，因此在解釋和實施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實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開展的投資活動。雖然該法律並未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但概不保證通過合約安排的外商投資日後不會被詮釋為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外商投資的定義包含一個全面的條文，即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方式作出的投資。因此，國務院頒佈的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仍留有餘地將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對於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項下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將存在不確定性。倘根據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應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面臨是否能完成該等行動的重大不確定性。倘未能完成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挑戰，包括歐元區經濟放緩，英國於2020年1月31日脫歐的潛在影響，以及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造成的不利影響。例如，許多國家遭遇了通貨膨脹，導致消費者對智能設備的消費疲弱。此外，自2012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與前十年相比有所放緩，且該趨勢可能會持續。包括美國和中國在內的

風險因素

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和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人們對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亂和恐怖主義威脅以及涉及烏克蘭、敘利亞及朝鮮的衝突感到擔憂。人們亦擔憂中國與其他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可能導致或加劇與領土爭端有關的潛在衝突)，以及中美之間的貿易爭端。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關係不僅可能對所涉及的兩個國家的經濟而且可能對全球整體經濟造成巨大負面影響。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期影響。

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預期或感知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敏感。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在地域上和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均具有不均衡性，且近年來增速亦有所放緩。在不久的將來，中國經濟增長可能出現實質性下降。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方面。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並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管治，但在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依然歸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調控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價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在中國經濟增長中發揮重大控制權。

在過去的數十年中，儘管中國經濟經歷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經濟行業的增長不平衡。2012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證明該增長可能不會持續。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的

風險因素

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其中部分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法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過去中國政府實施包括利率調整在內的若干措施以控制經濟增長的速度。該等措施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著與國際關係和地緣政治風險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著與國際關係有關的風險。任何不利的政府政策，包括投資限制或國際貿易政策，如資本管制或關稅或者內部支付和結算系統，或地緣政治對抗與衝突，都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阻止我們在某些國家銷售產品，甚至阻止我們參與國際資本市場或國際支付和結算系統，任何這些都會對我們的國際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實施任何重大的關稅、立法及／或法規或地區衝突或不穩定，導致了我們客戶運營所在的任何主要市場進口及／或出口產品的成本增加，或者如果現有的貿易協定被重新談判，或者特別是如果任何外國政府由於該政府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關係而採取報復性貿易行動，該等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全球任何主要經濟體與中國之間的任何政治或貿易爭議，無論是否與我們的業務直接相關，都可能對我們的商業運營、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21年9月，三位美國參議員和其他評論員對我們被指控未能保護美國消費者的數據表示擔憂，且一些人士敦促美國政府對我們採取行動，包括將我們列入非SDN中國軍事綜合體企業清單(NS-CMIC清單)。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美國政府部門在該方面對我們進行的任何調查、訴訟或其他監管活動，且我們認為該等針對我們的指控並無根據及法律依據。然而，若我們被列入NS-CMIC清單，美國人士將被禁止購買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我們的公開交易證券。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證券的流動性，並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份從美國市場退市。該等不同類型的行動或政府政策可能導致[編纂]不願意持有或購買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從而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下降。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民法體系下過往的法院裁定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過去幾十年來，中國政府逐步立法，旨在加強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的保護。然而，中國尚未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尤其是，中國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過往的法院裁定先例價值有限。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而中國法律體系亦持續快速發展，因此，許多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詮釋未必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條例的執行亦存在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侵權索賠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性可能被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行動或威脅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另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定，其中部分政策及規定未及時公佈或完全沒有公佈，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後一段時間方會發現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中國的任何行政和法院程序可能曠日持久，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重大監管及酌情處置權，並可在政府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干預或影響我們的營運，以實現進一步的監管、政治及社會目標。中國政府近期已發佈對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新政策，且我們不能排除其日後會進一步發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進一步不利影響的行業相關法規或政策的可能性。此外，中國政府近期亦表示有意對海外進行的證券發行及其他資本市場活動以及對中國公司（如我們）的外國投資加強監督及控制。請參閱「一 我們面臨有關中國和美國擬議及／或頒佈的關於中國公司赴海外上市和證券發行的規定收緊的不確定性」。此外，實施直接針對我們業務的全行業監管規定，可能導致我們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

閣下可能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對我們或本文件所述我們管理層提起訴訟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

風險因素

們的一些高級行政人員大部分時間居於中國，且為中國公民。因此，我們的股東可能難以甚或無法於香港境內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針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或他們位於中國境內的資產提起訴訟，或向香港法院申請執行針對我們或該等人士的外國判決。此外，中國與開曼群島等許多其他國家和地區並無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因此，可能很難或無法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項，在中國承認和執行任何非中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

具體而言，股東索賠在美國很常見，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和欺詐索賠，但在中國通常很難作為法律或實際問題進行追究。例如，在中國，要獲得在中國境外進行股東調查或提起訴訟所需的資料或與外國實體有關的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由於缺乏共同及務實的合作機制，中國地方機構和美國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目前並無有效的監管合作來實施跨境監管。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規定，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因此，未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同意，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與證券業務活動有關的文件和資料。有關[編纂]於我們（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所涉及的風險，亦請參閱「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為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2006年7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任何指定的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

風險因素

更清晰、更確定的機制，在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取消了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須具有管轄協議的要求。新安排將僅在最高人民法院發佈司法解釋和香港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生效。新安排一經生效，將取代安排。因此，在新安排生效前，如果爭議各方不同意簽訂書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難以甚或無法在中國內地執行。

我們可能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滿足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且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用來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基於其可分派收益。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向各自的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必須從其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提取至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類公積金總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管限此類債務的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各自股東分派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為應對2016年第四季度持續的資本外流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隨後幾個月實施了一系列資本管制措施，包括對境內公司匯出外匯用於海外收購、派付股息及償還股東貸款實施更嚴格的審查程序。例如，2017年1月18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規定銀行在辦理境內企業向境外股東匯出50,000美元以上的股息交易時，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該境內企業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中國政府可能會繼續加強資本管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日後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審查。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風險因素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除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身為稅務居民所在的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之間的條約或安排減免外，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將適用10%的預提稅。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稅收協定，如果香港企業(i)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ii)是香港的稅務居民；及(iii)從中國的稅收角度可以被確認為股息的受益人，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提稅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根據行政指導意見，香港居民企業必須滿足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才能適用減免的預提稅稅率：(i)必須為公司；(ii)必須在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擁有規定比例的股權和投票權；及(iii)在取得股息前的12個月內，必須在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擁有該規定的比例。非居民企業享受減免的預提稅無需事先取得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相反，非居民企業及其扣繳義務人可以自評並確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的標準後，直接適用減免後的預提稅稅率，並在辦理稅務申報時報送必要的表格和證明文件，有關稅務機關將進行稅務申報後審查。因此，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滿足《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及其他相關稅收規則及條例規定的條件，其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可享受5%的預繳稅率。然而，如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交易或安排是以享受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的，相關稅務機關日後可能會調整預提稅優惠。因此，概不保證寬減為5%的稅率將適用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該預提稅將減少我們可能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金額。

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可能無法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約)乃以簽署實體的印章或印鑒簽署，或由其法定代表人(其指定已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備案)簽署。

為保障我們印章及印鑒的使用，我們已就該等印章及印鑒的使用設立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倘擬使用印章及印鑒，負責人員將提交申請，而有關申請隨後將由獲授權僱員根據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核實及批准。此外，為保持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

風險因素

將印章存放於安全地點，僅供獲授權僱員使用。然而，該等內部控制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一切濫用或疏忽情況。我們的僱員可能會濫用職權，例如，訂立未經我們批准的合約或尋求獲得對我們一家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若任何僱員因任何原因取得、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鑒或控制的其他非有形資產，我們的正常商業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須採取企業或法律行動，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去解決，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營運的注意力。

倘無法獲得中國政府授出的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塗鴉信息於2021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使其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可適用15%的所得稅率。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不會出現變更，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到期後能進行重續。倘優惠稅收待遇出現任何變更、取消或終止，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稅務支出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監管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會限制或延遲我們將[編纂]用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額外出資以及向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能否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貸款，但是須獲得政府部門批准，且金額有限，或者我們可對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作額外出資。

向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

風險因素

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為其活動融資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並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其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使用資金。外商投資企業的資金不得用於下列用途：(i)直接或者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者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投資銀行保本產品以外的證券投資；(iii)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但營業執照明確允許的除外；及(iv)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自2015年6月起施行，代替《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兌換成人民幣資金，用於在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亦重申了一項原則，即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資本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因此，目前尚不清楚在實際操作中，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會允許有關資金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自2016年6月9日起實施，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所載的部分規則，但亦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禁止使用有關資金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將招致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持有的任何外幣(包括[編纂]淨額)轉移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為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第28號文)，該文件於同日生效。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第28號文允許經營範圍不包括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或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使用其資本金進行股權投資。由於第28號文發佈的時間不長，其解釋和實際實施仍存在許多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鑒於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監管有各種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就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日後向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出資，我們將能夠及時辦妥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倘須如此行事）。因此，我們能否在需要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提供及時的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辦妥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文，我們使用預期收自[編纂]的[編纂]以及向中國業務出資或以其他方式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從而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性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現有的外匯限制，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所得現金可被用於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適用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因此，我們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才能使用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所得現金，從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償還其各自對中國境外實體的債務，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中國境外的其他資本費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如果外匯管理制度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編纂]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備案、批准或需符合其他行政要求。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通過《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內容包括（其中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系指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通過收購境內企業或資產實現證券在境外上市而控制的境外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在其官網發佈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審批。然而，《併購規定》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和適用性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儘管《併購規定》的適用仍不明確，但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的建議，我們認為，[編纂]無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上述批准，原因是(1)我們在中國的外商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非通過合併或收購《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所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而成立的，而其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2)《併購規定》中沒有條款明確將合約安排歸為受《併購規定》規限的交易類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會得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此外，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加強對在海外進行的發售及／或外國投資於同我們一樣在海外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監管。中國政府部門採取的此類行動可能在任何時候干預我們的業務，這是我們無法控制的。例如，有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意見」），其中提到，加強中概股監管，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然而，《意見》直到最近才發佈，對這些意見的解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概無法保證將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條例會對我們施加額外的要求。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

風險因素

的管理規定(草稿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管理辦法》」)，以徵求公眾意見。根據該等草稿規定，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具體而言，尋求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的「中國境內企業」，或已在境外上市並尋求將證券在其他境外市場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在提交上述交易的申請文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根據定義，「中國境內企業」包括(i)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境內而在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基於其在境內的股權、資產或其他類似權益尋求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截至本文件日期，仍不確定《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終稿將於何時採納，亦不確定其會否以現行草案的條款內容獲採納。如果《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以當前形式獲採納，我們可能需要在擬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文件。未能按照《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的規定備案，中國境內企業可能受到警告或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如果嚴重違反《管理規定》，可責令中國境內企業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資質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對我們的業務有管轄權的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正式質詢、通知、警告、制裁或對[編纂]的任何監管異議。如果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隨後決定，我們需要得到他們的[編纂]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或者倘若政府部門頒佈了任何解釋或實施細則，要求我們就[編纂]從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監管機構獲得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尚不確定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獲得該等批准或完成該等備案，或在建立獲得該等豁免的程序時獲得上述要求的任何豁免。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編纂]的有關備案，或倘若我們已獲得的任何批准被撤銷，均將使我們因為未就[編纂]尋求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完成所需備案而面臨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在任何此類情況下，這些監管機構亦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和懲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的[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完成[編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也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付本文件所[編纂]A類普通股之前停止[編纂]。因此，如果閣下在結算

風險因素

和交付之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有關此類批准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報道都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若干法規可能令我們更加難以藉助收購獲得增長。

除其他事項外，由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通過並於2009年修訂的《併購規定》確立了額外的程序及要求，可能令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耗時及複雜。《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倘外國投資者控制的中國境內企業發生任何控制權交易變更，應提前通知商務部：(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的交易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交易須在完成前獲相關反壟斷機構批准。此外，於2011年9月生效的《中國國家安全審查制度》規定，外國投資者在完成任何此類從事有關軍事或若干其他對國家安全至關重要的行業的中國公司的收購前，須接受安全審查。我們或會尋求於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配套的潛在戰略收購。遵守該等法規規定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耗時，且任何所需的審批流程(包括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許可)均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對各項僱員福利計劃足額繳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須參與各項政府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須為該等計劃按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供款，直至達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及時並以適當方式為每名僱員繳足供款。倘我們未能足額繳納僱員福利款項，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須繳納滯納金及受到法律制裁，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該通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頒佈後失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含中國個人和中國企業實體）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他們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的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且可能適用於我們在未來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應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獲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者決策權。此外，身為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就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更新已備案的登記文件，以反映重大變更。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13號文，入境外商直接投資和出境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登記）將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審核申請和受理登記。

該等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現今和未來的架構和投資產生重大影響。我們計劃以符合該等法規及任何其他相關立法的方式構建及執行我們未來的境外收購。然而，因為目前不確定就我們未來的境外融資或收購而言，有關政府部門會如何詮釋及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和關於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未來立法，所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遵守相關法規或其他立法、符合相關法規或其他立法規定的資格，或取得相關法規或其

風險因素

他立法規定的任何批准。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或我們投資的任何中國公司能遵守該等規定。該等個人或實體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比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從本公司獲取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的能力，或阻礙我們分派或支付股息。因此，我們的商業運營及我們向閣下作出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該等外匯法規仍然相對較新且其詮釋和實施持續演變，所以不確定有關政府部門將如何詮釋、修訂和實施該等法規及關於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未來法規。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股息匯款和以外幣計值的借款）接受更嚴格的審核和批准流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根據外匯法規的規定獲得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的備案及登記。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收購策略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了更早之前於2007年頒佈的規則。根據該等規則，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在中國連續居住至少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必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與行使或出售股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項。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獲得激勵股份或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以及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至少一年且已經或將獲授予激勵股份或購股權的主管人員及其他僱員，現在或將來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他們面臨罰款和法律制裁，且可能會額外限制他們行使股權或將出售其股份所得款項匯回中國的能力。我們還面臨著監管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就董事、主管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請參閱「法規－與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風險因素

倘若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有關釐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所載標準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士控制的企業，但通知中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就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界定「實際管理機構」的總體立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須滿足以下全部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本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構釐定，且就「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確認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境外附屬公司是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或相關境外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倘我們被

風險因素

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須就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代扣10%的所得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可能按10%的稅率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倘該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繳納中國稅項。

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派付予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倘為股息，則我們可從源頭上預扣）。該等稅率可能會通過適用的稅收協定降低，但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實際獲得其稅收居民國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尚不明晰。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降低閣下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編纂]回報。

我們面臨非中國居民公司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該公告於2015年2月3日生效，但也將適用於其中國稅務處理尚未結束的情況。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重新界定了適用範圍，將間接股權轉讓的標的擴大到中國應稅財產，包括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中國場所財產和中國境內不動產。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為集團內部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了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還對應稅財產的外國轉讓方及受讓方（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提出了質疑。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操作規範。

非居民企業處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以間接方式轉讓中國境內應稅財產（間接轉讓）的，以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方或者受讓方，或者股權被轉移的中國實體，可以向有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而設立該公司的目的是減少、避免或延緩中國稅收，中國稅務機關可以無視該公司的存在。因此，這種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

風險因素

稅，受讓方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有義務扣繳適用的稅款，目前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的稅率為10%。如果受讓方未扣繳稅款，轉讓方未繳納稅款，則根據中國稅法，轉讓方和受讓方均可能受到處罰。

我們面臨有關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若干過去和未來交易的報告和其他影響的不確定性，例如離岸重組、出售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和投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如果本公司是此類交易的轉讓方，本公司可能須承擔申報義務或納稅；如果本公司是此類交易的受讓方，本公司可能須承擔扣繳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不符合公開證券市場安全港條件的本公司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耗費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財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通函，或確定本公司根據該等通函毋須繳稅，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在互聯網傳播信息的法規和審查制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可能因在我們的網站上展示信息而須承擔責任。

中國制定了有關互聯網接入和通過互聯網傳播產品、服務、新聞、信息、音視頻節目等內容的法律法規。過去，中國政府曾禁止通過互聯網發佈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信息。倘若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平台上提供的任何信息違反了任何內容限制，我們將無法繼續顯示該等內容，並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營運和吊銷所需執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證交會提交的年度報告中所載審計報告由一家未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因此，我們的[編纂]無法享受這種檢查所帶來的益處。

我們向證交會提交的年度報告中所載審計報告由一家未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在美國公開交易的公司，其財務報表必須由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註冊的獨立公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由於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在中國開展檢查工作，故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全面評估我們審計師的審計和質量控制程序。因此，我們和美國存託股份的[編纂]無法享受這種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所帶來的益處，這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編纂]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和我們的財務報表質量失去信心。

風險因素

倘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中國審計師，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於2024年被禁止於美國買賣，或倘法律的擬定修改落實，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於2023年被禁止於美國買賣。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退市或面臨退市風險，可能會對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已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簽署成為法律。《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規定，如果證交會認定我們提交了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未經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計報告，證交會將禁止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於2021年12月16日，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發佈報告以通知證交會其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決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將我們的外聘審計師認定為其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一。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要求證交會識別並保留一份美國上市公司名單，由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當局施加的限制，該等公司的審計報告乃由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的審計師編寫。證交會開始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識別發行人，倘列入「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認定的發行人最終名單」的公司連續三年仍在名單上，則該等公司目前正式受除牌條文的約束。於2022年5月26日，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我們被證交會最終認定，我們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提交年度報告時，亦提交了由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佈的審計報告（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

於2021年6月22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了《加速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倘通過簽署成為法律，則觸發《外國公司問責法案》項下禁令所規定的連續不審查年數將從三年減至兩年。於2022年2月4日，美國眾議院通過了《2022年美國競爭法》，其中包括一項相同的條文。然而，《美國競爭法》包括更大範圍的與《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無關的立法，以響應美國參議院於2021年通過的《美國創新與競爭法》。美國眾議院和美國參議院需就該等各自法案的修正案達成一致，以在美國總統簽署成為法律之前調整立法並通過其修訂的法案。尚不清楚美國參議院和美國眾議院何時能解決目前通過的《美國創新與競爭法》和《2022年美國競爭法》的分歧，或美國總統何時會簽署該法案從而使修正案成為法律，甚或根本不會簽署。倘修正《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的法案被頒佈為法律，並且觸發《外國公司問責法案》項下的禁令所規定的連續不審查年數從三年減至兩年，則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於2023年被禁止在美國買賣。

風險因素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其他加大美國監管部門獲取審查信息的努力可能會給包括我們在內的受影響發行人帶來投資者不確定性，且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能否在於20-F表格發佈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前（截止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對我們的外聘審計師進行審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取決於我們及我們的審計師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甚或根本無法進行審查。倘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被禁止在美國買賣，則無法確定我們能否在非美國交易所上市，或股份在美國以外形成市場。該禁令將大大削弱閣下憑意願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能力，且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有關禁令將對我們以可接受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甚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投票權集中限制了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進行控制。每股A類普通股僅擁有每股B類普通股十五分之一的投票權，而在[編纂]股東大會上修訂章程細則後，擁有每股B類普通股十分之一的投票權（適用法律及相關保留事項所要求者除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王先生及陳先生。王先生及陳先生將實益擁有[編纂]股A類普通股及[編纂]股B類普通股，(i)約佔本公司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以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五票的投票權）；及(ii)約佔本公司有效投票權的[編纂]%（假設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行使B類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的上限將為每股十票）。因此，王先生和陳先生對本公司的管理及事務以及所有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具有重大影響，包括選舉董事（不包括任命、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大公司交易（如兼併、合併、清算及出售我們全部或大部分資產，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此外，發行A類股份，包括未來以股票為基礎的收購交易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會延長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緊隨[編纂]完成後對我們投票權的擁有期限，以及彼等釐定提交給我們股東投票的大多數事項結果的權利。有關我們股權結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該集中控制限制或嚴重限制了我們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

風險因素

能力，因此，我們未必會以股東的利益行事。因此，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集中控制可能會阻止其他人進行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能認為有益的任何潛在兼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亦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會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

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可能會使我們的證券不具備入選某些股市指數的資格，從而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具有不同投票權的雙重股權結構是否會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或波動，帶來不利報道或其他不利影響。若干指數提供商已宣佈限制將擁有多層股權結構的公司納入其部分指數。例如，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及富時羅素改變了上市公司股份入選某些指數（包括標普500指數）的資格標準，將擁有多重股權結構的公司及公眾股東所持總投票權不超過5%的公司排除在該等指數之外。因此，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可能會阻礙我們的證券入選該等指數，進而對我們證券的交易價格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多家股東諮詢公司已宣佈反對運用多層股權結構，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可能會導致股東諮詢公司對我們的公司管理發表負面評論，從而在該情況下，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可能致使[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自於2021年3月18日在紐交所開始買賣以來，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一直出現波動。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持續出現大幅波動。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成交價同樣可能因為類似或不同的原因而出現波動。特別是，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或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境內並在中國香港或美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務、業績及股份市場價格，可能會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因包括以下因素在內的與我們自身經營有關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 我們的收入、盈利或現金流量的變化；

風 險 因 素

- 經營指標的波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的投資、收購、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籌資或資本承擔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及擴張；
- 證券分析師的財務估計的變動；
- 對我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我們的行業不利的負面報道；
- 宣佈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新法規、規則或政策；
- 主要人員的增補或離職；
- 對中國發行人的財務報告缺乏有效的內部控制、公司治理政策不完善或存在欺詐等指控；
- 我們主要股東的業務表現和聲譽；
- 解除對我們已發行權益類證券或出售額外權益類證券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監管發展；
- 美國和中國之間的政治或貿易緊張關係；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人民幣、港元和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及
- 銷售或預期可能銷售額外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

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突然發生巨大變化。此外，通常情況下，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進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價格和成交量波動往往與像我們這樣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這些普遍的市場和行業波動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過去，上市公司的股東往往在公司證券市場價格不穩定的時期，對該等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如果我們捲入集體訴訟，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使其無法專注業務及運營，並要求我們為訴訟辯護支付大量費用，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該等集體訴訟無論成功與否，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未來的融資能力。此外，如果對我們的索賠成功，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巨額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者如果他們不利地改動關於我們證券的建議，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市場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公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無建立和保持足夠的研究範圍，或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貶低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或成交量下跌。

於[編纂]後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公開市場銷售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或預期可能會進行該等銷售，都可能導致我們證券的市場價格下跌。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可按照《證券法》第144和701條及適用禁售協議（包括就[編纂]訂立的協議）規定的數量和其他適用限制進行銷售。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所持證券的市場銷售或該等證券的未來可售性，將會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場價格產生何種影響（如有）。

賣空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

賣空是指賣方出售並非自身擁有而是自第三方借入的證券的做法，目的在於日後買入相同的證券歸還予出借者。賣空者預計購買支付的價格將低於出售所得，因此希望從出售借入證券及買賣替代股份的證券價格下跌中獲利。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

風險因素

空者的利益，許多賣空者發佈或安排發佈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觀點，以營造負面的市場態勢，在賣空證券後為自己獲利。過往，該等空頭攻擊導致市場上的股份拋售。

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一直是賣空的對象。多數審查及負面報道主要集中於對財務報告缺乏有效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足或不遵守有關規定的指控上，且在許多情況下還包含欺詐指控。因此，許多該等公司正在對該等指控開展內部及外部調查，同時面臨股東訴訟及／或證交會或其他美國當局的執法行動。尚不確定該等負面報道會對我們造成何種影響。倘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我們可能不得不投入大量資源對該等指控進行調查及／或予以抗辯。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任何此類賣空者攻擊，但言論自由原則、適用州法律或商業機密問題可能會限制我們起訴相關賣空者的方式。此類情形可能會導致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使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發展業務。即使該等指控最終被證明毫無根據，針對我們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商業運營及任何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編纂]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由於我們預計不會在[編纂]後可預見的未來派付股息，閣下必須依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股價上漲來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預計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來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派付股息，派付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數額、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編纂]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回報可能將完全取決於未來該等證券的股價上漲。無法保證[編纂]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會上升，甚至無法保證可將股價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編纂]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回報，甚至損失全部[編纂]。

風險因素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不享有與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相同的投票權，也可能無法行使其權利來指示如何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享有與我們登記股東相同的權利。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不享有出席我們股東大會或在該等會議上投票的直接權利，且僅可通過根據存託協議條文向受託人發出投票指示間接行使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根據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僅可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投票指示進行投票。如果我們指示受託人徵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則在收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後，受託人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按照該等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如果我們不指示受託人徵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受託人仍可按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但並不對此做要求。除非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記錄日期之前撤回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否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無法就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直接行使其投票權。根據章程細則，我們召開股東大會需向登記股東發出的最短通知期為七個營業日。

在召開股東大會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未收到會議的充分事先通知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我們的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便其可就擬在股東大會審議及表決的任何特定事項或決議案進行直接投票。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為確定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董事可能會關閉我們的股東名冊並提前確定該會議的記錄日期，而關閉股東名冊或確定該記錄日期可能會使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法在記錄日期前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票的登記持有人，從而使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或參與直接投票。如果我們徵求受託人的指示，受託人將通知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即將進行的投票，並安排將我們的投票資料交付予彼等。我們已經同意至少於股東大會召開前的40天向受託人發出通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會及時收到投票資料，以確保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能指示受託人就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此外，受託人及其代理人對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或其執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投票指示的方式概不承擔責任。這意味著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權利指示如何對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若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未能按照彼等要求進行投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不會享有法律救濟。

風險因素

因為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以及我們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格蘭和威爾士普通法（其法院決定對開曼群島法院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信責任並不像香港或美國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那樣明確。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如香港或美國完善。與開曼群島相比，美國的一些州（如特拉華州）的公司法體系更為完備，司法解釋體系更為完善。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沒有資格在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股東派生訴訟。另外，儘管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控股股東對其控制的公司及少數股東負有受信責任，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及我們的少數股東不負有任何該等受信責任。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力，包括就其股份行使投票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像我們這樣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沒有查閱公司記錄（章程細則、抵押及質押登記冊以及股東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除外）或獲取該等公司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在符合《上市規則》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董事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酌情決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這可能會令閣下更難以就確立股東動議的任何必要事實而獲得所需資料，或就委託書爭奪向其他股東徵集委託書所需的資料。

故綜上所述，較於美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眾股東而言，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更難保護自己的權益。

風險因素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取證。

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在美國很常見，但在中國無論是從法律上還是從實踐上都難以進行。例如，在中國提供境外所發起監管調查或訴訟所需的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阻礙。由於缺乏共同及務實的合作機制，中國地方機構和美國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目前並無有效的監管合作來實施跨境監管。此外，根據2020年3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規定（第177條），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活動。儘管目前尚未出台第177條的詳細解釋或實施細則，但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直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取證活動，閣下可能更難以保護自身利益。

股東贏得的針對我們作出的某些判決可能無法執行。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且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均位於香港或美國境外。我們的大部分當前業務均在中國開展。此外，我們的某些現任董事及高級人員是香港或美國以外國家的國民及居民。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均在香港或美國境外。因此，如果閣下認為自身在香港法律、美國聯邦證券法或其他法律下的權利受到侵害，可能很難或無法在香港或美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律亦可能導致閣下無法執行針對我們的資產或董事及高級人員資產的判決。

如果受託人認為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現金股息不切實際，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現金股息。

受託人將就美國存託股份支付現金股息，但前提是我們決定就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分派股息，且我們當前並無在可預見的將來就普通股支付任何現金股息的任何計劃。在進行分派的情況下，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已同意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或保管人就我們的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收到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經扣除其費用及支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根據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普通股股數按比例獲得分派。但是，受託人可酌情認為向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是不公平或不切實際的。例如，受託人或會認定通過郵件分派某些財產是不切實際的，或者某些分派的價值可能低於郵寄這些財產的費用。在此情況下，受託人可決定不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該等財產。

風險因素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權就存託協議下的索賠接受陪審團審理，這可能導致在任何該等訴訟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管理代表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規定，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放棄就其可能對我們或受託人提出的因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索賠（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何索賠）接受陪審團審理的權利。

如果我們或受託人反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法院將根據該案件的事實情況，依據適用的州法律及聯邦法律決定放棄是否可強制執行。就我們所知，美國最高法院尚未最終裁定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可否強制執行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然而，我們認為，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通常可以強制執行（包括根據管轄存託協議的紐約州法律），或由紐約市的聯邦或州法院強制執行，而該法院對存託協議下產生的事項具有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在確定是否執行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時，法院一般會考慮一方當事人是否知情、明智及自願地放棄陪審團審理的權利。我們認為，就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情況就是如此。在[編纂]美國存託股份之前，建議閣下就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諮詢法律顧問。

如果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或持有人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下產生的事項向我們或受託人提出索賠，包括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則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或持有人可能無權就該等索賠接受陪審團審理，這可能會具有限制及阻止針對我們或受託人的法律訴訟的效果。如果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或受託人提起訴訟，只能由適用審判法院的法官或司法人員按照不同的民事程序進行審理，並且可能會產生與陪審團審理不同的結果，包括在任何此類訴訟中可能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然而，如果適用法律不允許放棄陪審團審理，則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在陪審團審理下進行訴訟。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條件、規定或條文均不視為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或持有人或我們或受託人放棄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的任何實質性條款。

風險因素

由於無法參與供股，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可能會不時向股東分配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然而，我們無法向位於美國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除非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權利及與權利相關的證券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根據存託協議，受託人不會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配權利，除非權利的分配及出售以及該等權利所涉證券對所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是根據《證券法》免於登記的，或者是根據《證券法》的規定登記的。受託人可以（但不是必須）嘗試將該等未分配的權利出售給第三方，並可允許該等權利失效。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證券法》確定登記豁免，我們亦無義務就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努力使登記聲明宣告生效。因此，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而且所持股份可能因此被攤薄。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在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方面可能會受到限制。

美國存託股份可以在受託人的登記冊上轉讓。然而，受託人可在其認為有利於履行其職責的任何時間或不時關閉其登記冊。受託人亦可在緊急情況下及週末和公共假期關閉其登記冊。通常，於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受託人的登記冊關閉時，或於我們或受託人因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要求、存託協議任何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認為宜這樣做的任何時間，受託人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者登記其轉讓。

我們是新興成長企業（定義見《證券法》），可能會利用若干縮減版報告的規定。

我們是《JOBS法案》中定義的「新興成長企業」，我們可能會利用若干適用於其他非新興成長企業的上市公司所規定的豁免，其中包括，只要我們仍是新興成長企業，便無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審計師認證規定，這是最重要的一條。因此，倘我們選擇不遵守該等審計師認證規定，則我們的投資者可能無法獲得他們認為重要的若干資料。

風險因素

我們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賦予我們採取若干行動的權力，可能會阻止第三方收購我們，這可能會限制我們股東溢價出售其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機會。

我們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包含限制他人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導致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的條款。該等條款可能會阻止第三方在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中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致使股東失去以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的機會。董事會有權根據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在下文進一步說明的章程細則修訂生效前），在無須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相關的參與、選擇或特殊權利以及資格、限制或約束，包括股息權、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及清算優先權，而其中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利都可能大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相關的權利，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為代表的A類普通股。優先股可以立即按照旨在拖延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使管理層免職變得更加困難的條款予以發行。如果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而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行使任何可能會限制他人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使我們在[編纂]後根據章程細則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的有關權力，將受我們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首要義務所約束。我們將在[編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議對我們的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包括取消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授權將股份劃分為任意數目的類別以及確定不同類別之間的相對權利、限制、優先權、特權及支付義務並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可能大於普通股的權利）的優先股的權利，以及使董事發行優先股的權利受章程細則約束、遵守《上市規則》（且僅於其允許的範圍內）及《收購守則》以及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當局的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條件是(x)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及(y)不同類別之間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化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有關對我們現行生效的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決定權，而閣下未必認同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可觀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淨額。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就本次[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閣下須倚賴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我們是《證券交易法》項下規則所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我們免於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上市公司的若干規定。

由於根據《證券交易法》，我們符合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資格，因此我們免於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條例的若干規定，包括：

- 《證券交易法》項下規則要求以10-Q表格向證交會提交季度報告或以8-K表格提交當前報告；
- 《證券交易法》各節規管徵求有關根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代理書、同意書或授權書；
- 《證券交易法》各節要求內幕人士就其股票所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期交易中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及
- 根據《公平披露條例》，發行人選擇性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的規則。

我們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末四個月內以20-F表格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打算每季度以新聞稿形式發佈我們的業績，並根據紐交所的規則及條例分發新聞稿。與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相關的新聞稿亦將通過6-K表格提供給證交會。然而，相較證交會要求美國國內發行人提交的信息，我們需要向證交會提交或提供的信息較少且時間更為寬鬆。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與閣下投資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保護或信息，而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風險因素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將承擔更高的成本，特別是在我們不再符合美國《JOBS法案》項下定義的「新興成長企業」的資格後。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承擔了作為一家私營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量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隨後由證交會及紐交所施行的規則，對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常規提出了各種要求。作為一家上一財政年度收入低於10.7億美元的公司，根據《JOBS法案》，我們被認為「新興成長企業」。新興成長企業可以利用特定的簡化報告及其他普遍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要求。該等規定包括，在評估新興成長企業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時，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豁免審計師認證規定，以及在該等準則適用於私營公司前，允許推遲採用新的或修訂的會計準則。

我們預計該等規則及條例會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使部分企業活動更加耗時及昂貴。我們不再是「新興成長企業」之後，我們預計將產生大量費用，並會投入大量管理精力，以確保符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要求以及證交會的其他規則及條例。例如，由於成為上市公司，我們將需增加獨立董事人數，並採取與內部控制以及披露控制及程序相關的政策。我們還預計，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運營，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會變得愈加困難及更加昂貴，並且我們可能需要接受降低保單限額及縮小承保範圍，或花費極高成本投購相同或類似的承保範圍。此外，我們將產生與上市公司申報要求相關的額外成本。我們亦可能更難找到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或執行官。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及關注該等規則及條例的發展，且我們無法肯定地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產生該等成本的時間。

過去，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東往往在該公司證券市場價格不穩定時期，對該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倘我們捲入集體訴訟，很有可能轉移我們管理層對業務及運營的大量注意力及其他資源，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且要求我們為訴訟辯護支付大量費用。任何該等集體訴訟無論成功與否，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未來的融資能力。此外，倘成功對我們提出索賠，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作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被允許在公司治理事項方面採用若干與紐交所的公司治理上市標準截然不同的原籍國常規。倘我們完全遵守紐交所的公司治理上市標準，該等常規對股東的保護可能會比彼等享受的少。

作為一家在紐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豁免公司，我們受紐交所的公司治理上市標準的限制。然而，紐交所的規則允許像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循原籍國的公司治理常規。開曼群島（我們的原籍國）的若干公司治理常規可能與紐交所公司治理上市標準截然不同。我們已遵循開曼群島的公司治理常規，以代替紐交所的公司治理要求，即上市公司需要：(i)獨立董事佔多數；(ii)設立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及(iii)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倘我們選擇遵循原籍國常規，我們的股東可能得到的保護少於彼等另行根據紐交所公司治理上市標準享有的保護（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我們提醒閣下請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導，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就有關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在作出有關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概不對於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就股份、[編纂]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負責。我們對任何該等數據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

風險因素

賴任何該等資料、報道或出版物。在[編纂]中申請購買股份，即表示閣下已同意，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如果我們將來被鼓勵發行中國存託憑證，可能會影響閣下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編纂]。

中國政府部門已發佈新規則，允許在中國境外上市的中國科技公司通過創設中國存託憑證在中國大陸股票市場上市。然而，由於中國存託憑證機制乃新建機制，該等規則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大量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考慮並受到中國政府不斷發展的政策鼓勵，發行中國存託憑證並允許[編纂]未來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我們的中國存託憑證。但是，在中國發行中國存託憑證是否會對閣下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編纂]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尚存在不確定性。

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的完成視乎市場及其他條件而定，且無法保證其將按照本文件所述條款完成，甚或根本無法完成。

所有[編纂]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i)香港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於[編纂]前未遭撤回或撤銷；(ii)[編纂]的定價已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定；及(iii)「[編纂]的架構」所述之若干其他條件。

該等條件的滿足取決於市況及我們是否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例如，倘參照於[編纂]釐定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編纂]港元（即根據《上市規則》第8A.06(2)條尋求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的上市申請人的市值要求），則[編纂]不會進行。僅供說明用途，基於[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數目（即[編纂]），[編纂]及[編纂]應為每股[編纂]港元或以上，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A.06(2)條項下[編纂]港元的市值要求。倘我們未能滿足上述第8A.06(2)條的要求或任何其他原因令[編纂]的任何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獲滿足，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編纂]—[編纂]」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不會發展或持續，且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

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會發展或持續。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未必能反映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編纂]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如果在[編纂]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沒有發展起來或不能持續，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建立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股票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投資者通過本地交易所的交易及清算設施買賣對方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了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的逾2,000隻股票交易。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投資者直接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稱為南向交易；如果沒有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投資者將沒有直接及既定的方式參與南向交易。2019年10月，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公佈了修訂後的南向交易實施細則，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股票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不過，由於該等規則相對較新，實施細則仍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或雙重上市的公司的股票。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進行[編纂]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編纂]後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是否符合資格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如有），目前尚不明朗。我們的A類普通股不符合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資格或有任何延誤，將影響中國投資者買賣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能力，因此可能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

由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定價和交易將有數日間隔，在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可能會在此期間下跌，並可能導致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價格下跌。

我們在[編纂]中出售的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交易將在股份交付之後方才開始，預計在[編纂]數個營業日後。因此，在此期間[編纂]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A類普通股。相應地，由於在[編纂]至開始交易期間可能會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我們的A類普通股

風險因素

持有人面臨我們的A類普通股交易價格在買賣開始時下跌的風險。特別是，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繼續在紐交所交易，且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因此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出現任何下跌可能導致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價格下跌。

美國資本市場及香港資本市場具有不同的特徵。

[編纂]後，我們將同時接受香港聯交所和紐交所的上市及監管要求。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零售及機構參與的不同程度）都各不相同。由於上述不同，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不一樣。美國資本市場特殊情況導致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美國與香港資本市場的特點不同，美國存託股份歷史市場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的證券（包括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編纂]後的表現。

我們在香港進行[編纂]及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編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在香港[編纂]A類普通股，或[編纂]而言，我們將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或[編纂]。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包括將在[編纂]中發行的A類普通股和可能從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的A類普通股）將登記於[編纂]，這些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將需繳納香港印花稅。為便利美國存託股份與A類普通股的轉換以及在紐交所和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我們亦有意將開曼群島備存的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A類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股票（即須在香港登記轉讓的股票）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時的印花稅總額為所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由買賣雙方各繳付0.13%。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編纂]」。

就我們所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和香港上市，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的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實踐中並未作出香港印花稅納稅徵收。然而，就香港法律而言，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

風險因素

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尚不明確。我們建議[編纂]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倘主管部門確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則閣下所[編纂]的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而寄存我們的A類普通股，以及為註銷及提取我們的A類普通股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證券的流動性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份目前在紐交所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受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相關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倘大量A類普通股寄存於受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或為註銷及提取我們的A類普通股而交回大量美國存託股份，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以及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而存入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為註銷及提取我們的A類普通股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所需的時間可能比預期更長，且[編纂]在該期間可能無法結算或出售其證券，而此類行動可能涉及成本。

美國存託股份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分別在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無法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無法預見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存入A類普通股以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及提取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延遲。在該等延遲期內，[編纂]將無法進行證券的結算或影響證券的出售。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而存入我們的任何A類普通股，或為註銷及提取我們的A類普通股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將可按照[編纂]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存入A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而派發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美國存託股份以外證券的收費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而存入A類普通股，或為註銷及提取我們的A類普通股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證券訴訟，其成本高昂且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

股票成交量及市場價格出現波動的公司，證券集體訴訟的發生率會增加。未來我們亦可能成為此類訴訟的目標。針對我們的證券訴訟可能會導致巨大成本，並轉移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的注意力，如果作出不利的裁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